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申报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目 录

问题六：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3
问题十：关于营业收入 .....	30
问题十一：关于客户和机构门店 .....	56
问题十二：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	75
问题十三：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	86
问题十四：关于毛利和毛利率 .....	104
问题十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	118
问题十六：关于期间费用 .....	130
问题十七：关于理财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 .....	145
问题十八：关于存货 .....	154
问题十九：关于应收账款 .....	162
问题二十：关于固定资产 .....	172
问题二十一：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
问题二十二：关于其他应付款 .....	183
问题二十三：关于现金流 .....	185
问题二十四：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 .....	186

6.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由何向东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交付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2009 年 9 月，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何伟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分别按照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3) 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将 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无形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16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眼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由何向东于2009年9月底前交付货币资金30万元，第二期由何伟于2010年8月底前以无形资产方式交付70万元。

2009年9月11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9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646.83万元。

2009年12月17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5日，何氏有限已收到第二期股东何伟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何氏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根据该报告所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有限。

2010年2月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对上述实缴资本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2009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何伟用以向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其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

2015年10月19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何氏有限逐步进行业务调整，逐步停止医疗器械研发并开始从事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从事的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15年10月19日，何氏有限与眼产业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何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基础将发明专利“干

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以 415.08 万元的价格将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出售给眼产业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出售已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公司设立时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关，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已按照账面值将该无形资产出售给眼产业集团。

### **3、何伟将无形资产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其出资不高于评估值系为满足公司资本充实的合法性要求。此外，何伟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时，公司的股东为何伟及何向东，其中，何伟持股比例为 70%，何向东持股比例为 30%，何伟以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系为公司当时业务经营需求而对公司的资产投入，该等投入已经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何氏有限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无关；何伟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将前述专利用以对公司出资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回复】**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1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之制度需要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或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确保各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何伟的意见作为确定最终一致行动的决定。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高于50%，并通过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的相应股权/股份，同时，何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向东及付丽芳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

此外，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始终为何伟先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

**3、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根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

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3) 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1、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共好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42 人，其中，35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7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夏恩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龚琪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赵明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李晓松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樊庆侠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王娇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银海医疗的员工
闫春虹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 (2) 共福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1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8 人，其中，36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卓实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白云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 (3) 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3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2 人，其中，20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1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赵丽	该人员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员工
王杨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陶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冯洪强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郝崴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李晶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张东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徐晓辉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王连嵩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
范玫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王林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杜玲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 (4) 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均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

### 2、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已支付至公司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验资确认，其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 3、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于2015年对公司进行增资之时，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仅可接受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差异系因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而产生。

就持股平台对公司之增资安排，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且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验资确认。

就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入伙之安排，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并受其约束，入伙价款均已支付，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认可其所认购合伙份额的认购价格。

综上所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系因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要求所产生，具有合理性。

## （2）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①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1）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均属于股份支付。

### ②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判断

A、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之目的。

B、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分别为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远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2.57 元。

综上所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份额认购协议等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名单、支付凭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未作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将 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 **【回复】**

#### **1、5%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医健科技、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其中，美信投资、先进制造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其穿透情况如下：

##### **(1) 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的穿透情况**

###### **①美信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美信投资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泽双家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杰 王栋	自然人 自然人
			朱俊杰	-	自然人
			王栋	-	自然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国家机关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国家机关
3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5	张广凤	-	-	-	自然人
6	罗强	-	-	-	自然人
7	周浩	-	-	-	自然人
8	李泊溪	-	-	-	自然人
9	许培村	-	-	-	自然人
10	董逸清	-	-	-	自然人
11	贾大山	-	-	-	自然人
12	苏波	-	-	-	自然人

②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	-----	-----	-----	--------------	-----------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公司	龚盛	自然人
				刘俭	自然人
				陆锦祥	自然人
				沈文明	自然人
				许林芳	自然人
				贾祥瑢	自然人
				葛向前	自然人
				陈瑛	自然人
				赵洪林	自然人
				杨石林	自然人
				包仲若	自然人
				吴永华	自然人
				吴治中	自然人
				钱正	自然人
				黄伯民	自然人
				马毅	自然人
				季永新	自然人
				何春生	自然人
				潘惠忠	自然人
				彭永法	自然人
				黄永林	自然人
				周善良	自然人
				李新仁	自然人
				殷荣泉	自然人
				褚桂荣	自然人
				刘培兴	自然人
				沙星祥	自然人
				王启炯	自然人
				夏鹤良	自然人
				王卫东	自然人
				陈刚	自然人
				尉国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陈少慧	自然人
				朱新安	自然人
				丁荣兴	自然人
				何云千	自然人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自然人
				胡华方	自然人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自然人
				陆斌	自然人
				席超	自然人
				王宝庆	自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	自然人
				范红卫	自然人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自然人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	陈香根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有限公司	钱小玲	自然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自然人	
				邵杰锋	自然人	
				邵燕	自然人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顾红	自然人	
				罗肇铭	自然人	
				邱惠明	自然人	
				张锦源	自然人	
				陆朝晖	自然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项城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杨宏伟	自然人
				苏建军	自然人
				平顶山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赵明	自然人
				赵飞	自然人
				刘国和	自然人
				申霖	自然人
				中国交通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吴惠娣	自然人
				吴立	自然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上市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境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辛庄镇政府	国家机关
				海虞镇政府	国家机关
				梅李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尚湖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支塘镇	国家机关
				沙家浜镇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常 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 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朱善桃	自然人
				陈涛	自然人
				张双庆	自然人
				丁寅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 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 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国家机关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事业单位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事业单位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3	汪栩	-	-	-	自然人
4	肖湘阳	-	-	-	自然人
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6	夏金虎	-	-	-	自然人
7	刘晓磊	-	-	-	自然人
8	杨源远	-	-	-	自然人
9	朱志华	-	-	-	自然人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志城	-	自然人
			古丹红	-	自然人
		鲍蕙芹	-	-	自然人
		郑德新	-	-	自然人
		许辉	-	-	自然人
		张玉泉	-	-	自然人
		金向东	-	-	自然人
		张宗敏	-	-	自然人
		张兵	-	-	自然人
		林生艺	-	-	自然人
		胡秀全	-	-	自然人
		杨清淑	-	-	自然人
陈杨红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杨军	-	-	自然人
		罗颖	-	-	自然人
		何雄	-	-	自然人
11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周维芳	-	-	自然人
1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潮涌 李亦非	自然人 自然人

## (2) 先进制造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国家机关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企业
4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事业单位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9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李治民	自然人	
				周林	自然人	
				胡照钢	自然人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1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王莉	-	自然人	
			张佳绘	-	自然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芬	-	自然人	
			瞿伟英	-	自然人	
			高星	-	自然人	
			周利华	-	自然人	
			沈珺	-	自然人	
			金鑫	-	自然人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深圳华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	上市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资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王建胜	自然人
				戴育四	自然人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国华	-	自然人
			张捷	-	自然人
			翟俊	-	自然人
			王世海	-	自然人
			李潇	-	自然人
			杜硕	-	自然人
			李建树	-	自然人
			白国光	-	自然人
			肖博伦	-	自然人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群带	-	自然人
			麦照容	-	自然人
			麦照平	-	自然人
			麦燕娣	-	自然人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唐普新	自然人
				叶志坚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尹丽兰	自然人
				王莉	自然人
				张力	自然人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黎群弟	自然人
				何炳雄	自然人
				李小瑶	自然人
				李锦生	自然人
				陈尧燊	自然人
				陈鉴雄	自然人
				梁永安	自然人
				洪流	自然人
				肖可见	自然人
				李晓华	自然人
				汪建清	自然人
				李雪平	自然人
				廖国洪	自然人
				叶锡坚	自然人
				王会民	自然人
				张伟	自然人
				史广清	自然人
				周茂浪	自然人
				李华平	自然人
				柯瑞康	自然人
			赖东宏	自然人	
			陈桂南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陈炳怀	自然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王建章	自然人
				陈国治	自然人
				李爱莲	自然人
				赖东平	自然人
				陈玉成	自然人
				彭立云	自然人
				钟健生	自然人
				陈伟驰	自然人
				张智平	自然人
				黎小强	自然人
				黎海庭	自然人
				宋群琳	自然人
				张子平	自然人
				梁山根	自然人
				陈华旭	自然人
				钟卫东	自然人
				黄棉焯	自然人
				袁钜全	自然人
				梁旺弟	自然人
				梁志威	自然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国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央企、国内金融机构等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为支持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优势产业走出去和国际投资并购(包括股权投资)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国际化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经营并获取稳定投资回报的股权投资基金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是贯彻落实军民深度融合国家战略，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各军工集团及中央企业的投资平台和大型金融机构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系的建设部署所发起设立的基金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机关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3) 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的穿透情况详见问题6 回复（3）部分。

2、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1	何伟	自然人	1

2	何向东	自然人	1
3	付丽芳	自然人	1
4	先进制造	私募基金	1
5	美信投资	私募基金	1
6	新松机器人	境内法人	1
7	东软控股	境内法人	1
8	医健科技	境内法人	1
9	共青城鹏信	私募基金	1
10	共好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4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1	共福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8（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2	共兴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3	央企扶贫基金	私募基金	1
14	华大基因	境内法人	1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
- 2、取得并查阅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股东调查表；
-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 【回复】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

协议的约定，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 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A 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华大基因作为 B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B 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发行人股东依据 A 轮投资协议及/或 B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 C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 C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

##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解除 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等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

（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份清晰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及公司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查阅《对赌协议》、《关于股份清晰的承诺》，分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10. 关于营业收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274.91万元、61,022.63万元、74,196.96万元，增速较快；发行人收入可分为诊疗服务收入和视光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由2017年74.69%下降至2019年69.93%，视光服务收入占比由25.31%上升至2019年30.07%；诊疗服务中主要以手术治疗为主，其均价由2017年7,083.75元/例增至2019年8,869.22元/例，增幅25.21%；发行人手术治疗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共4类，未披露各主要手术治疗例数及收费情况；诊疗服务中非手术治疗收入占总收入比约为16%，未披露其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占比上升，发行人各项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均价皆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该

增长趋势和单价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项手术服务对应的治疗次数，平均单价，量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4) 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对应的服务内容，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匹配关系；该部分服务平均单价、数量情况，变动是否异常；单价金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按照发行人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收费金额大小，分层披露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各层次下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价格，上述分布构成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6) 补充披露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是否存在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如有，该类公益活动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等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其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的差异情况，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7)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8) 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占比重上升，发行人各项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22,870.47	67.73%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10,894.25	32.27%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合计	<b>33,764.73</b>	<b>100.00%</b>	<b>74,196.96</b>	<b>100.00%</b>	<b>61,022.63</b>	<b>100.00%</b>	<b>47,274.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的增加，公司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所致；诊疗服务收入规模亦呈增长趋势，受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影响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

项目	诊疗服务收入占比				视光服务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80.22%	80.65%	81.53%	80.33%	19.78%	19.35%	18.47%	19.67%
希玛眼科	87.04%	91.73%	93.14%	93.53%	12.96%	8.27%	6.86%	6.47%
平均值	<b>83.63%</b>	<b>86.19%</b>	<b>87.33%</b>	<b>86.93%</b>	<b>16.37%</b>	<b>13.81%</b>	<b>12.67%</b>	<b>13.07%</b>
公司	<b>67.73%</b>	<b>69.93%</b>	<b>73.37%</b>	<b>74.69%</b>	<b>32.27%</b>	<b>30.07%</b>	<b>26.63%</b>	<b>25.31%</b>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视光服务收入占比=视光服务收入/（视光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类比计算；③希玛眼科视光服务取其销售视力辅助产品数据；④德视佳未单独披露视光服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受公司经营理念和业务布局影响所致。当前眼病防控关口不断前移，眼病患者需求已逐步从治疗向预防转变，特别是青少年屈光不正问题越来越严重，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经营理念，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深耕辽宁市场，在辽宁省布局了较多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的91家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中57家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其核心业务为视光服务，随着“何氏眼科”品牌效应的日益凸显，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视光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其收入占比亦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经营理念以及辽宁省内数

量众多、广泛分布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

3、查阅了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以及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比重上升，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经营理念以及辽宁省内较多数量众多、广泛分布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布局相关，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均价皆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该增长趋势和单价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各诊疗服务项目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诊疗服务	9,727.28	9.67%	8,869.22	11.56%	7,950.17	12.23%	7,083.75
其中：白内障诊疗	8,431.63	16.09%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16,064.05	3.83%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	8,650.61	-18.04%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其他眼病诊疗	4,926.97	10.95%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b>视光服务</b>	<b>604.10</b>	<b>-11.59%</b>	<b>683.31</b>	<b>-2.27%</b>	<b>699.22</b>	<b>8.84%</b>	<b>642.41</b>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手术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 2、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合理性分析

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具体表现在：①在白内障诊疗服务方面，公司及时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三焦、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晶体采购占比逐年上升；②在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方面，公司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和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诊疗设备，增加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手术安全系数进一步提高，高端术式需求增加；③其他眼病诊疗服务主要为青光眼、青白联合等诊疗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他眼病中单价较高的青白联合手术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降幅较大，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比上升较大所致。2020 年 1 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局、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辽医保[2020]7 号）等新规，规定球内注射手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的使用经评估后可在门诊进行报销，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沈阳何氏等及时取得了相关评估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使得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有关；其中：2019 年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框架眼镜验配服务结构，提供了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2020 年 1-6 月客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随着中小学网课在线教育的开展，用眼强度增加，近视防控更加严峻，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加大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服务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与患者眼病诊疗服务需求有关；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公司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各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手术治疗服务综合单价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2,319.54	11,661.09	10,418.71	8,911.50
希玛眼科	11,013.00	14,254.00	14,966.00	13,886.00
<b>平均值</b>	<b>11,666.27</b>	<b>12,957.54</b>	<b>12,692.36</b>	<b>11,398.75</b>
<b>公司</b>	<b>9,727.28</b>	<b>8,869.22</b>	<b>7,950.17</b>	<b>7,083.75</b>

注：①数据计算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德视佳未披露相关数据；②考虑可比性，希玛眼科数据取其内地平均手术费。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受业务结构与地域差异影响所致：①业务结构差异。如爱尔眼科屈光手术收入占比较高；②地域差异。如希玛眼科内地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北京等城市，爱尔眼科主要集中在省会及大中型城市。公司的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无法比较。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手术治疗各诊疗服务项目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与患者眼病诊疗服务需求有关；发行人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发行人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受疫情影响有关；发行人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区域集中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项手术服务对应的治疗次数，平均单价，量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回复】**

**1、主要诊疗服务项目的手术量及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的手术量、平均单价的总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白内障 诊疗服务	手术量	例数	6,725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平均单价	元/例	8,431.63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屈光不正 手术矫正服务	手术量	例数	4,634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平均单价	元/例	16,064.05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 诊疗服务	手术量	例数	3,206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平均单价	元/例	8,650.61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其他眼病诊疗 服务	手术量	例数	3,583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平均单价	元/例	4,926.97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

原因包括：①诊疗服务内容不同：不同的手术治疗服务项目，手术难度、使用的手术耗材、手术创伤、术后康复、视觉质量等均存在差异，如玻璃体视网膜等眼底病诊疗服务手术难度高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其手术平均单价也普遍高于白内障；②诊疗服务的患者群体、需求、结算方式不同：如白内障手术患者以中老年人群为主，部分诊疗费用由医保结算，其收费受国家医保控费影响；屈光不正手术患者以青少年为主，与框架眼镜等光学矫正相比，为改善性需求，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手术单价普遍较高。

## 2、公司手术治疗不同服务项目手术量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诊疗服务项目手术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术量	手术量	变动率	手术量	变动率	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6,725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634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206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583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至2019年度，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的手术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①“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促进了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③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公司自身经营实力不断提升：①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②品牌效应显现，门诊人次、手术量呈上升趋势；③优化业务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2019年度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医保控费影响所致。

## 3、公司手术治疗不同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所致。2019年度及

2020年1-6月，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收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2）之“2、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合理性分析”内容。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不同手术治疗服务的内容及其特点，收费项目及其定价依据；

2、取得发行人手术治疗不同诊疗服务项目手术量和平均单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平均单价变动情况，不同手术之间平均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治疗对应的手术量、手术平均单价变动以及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和各项诊疗服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对应的服务内容，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匹配关系；该部分服务平均单价、数量情况，变动是否异常；单价金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非手术治疗服务主要内容

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主要内容为非手术类的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疾病、眼表、小儿眼科等亚专科的挂号、检查、药物治疗以及物理治疗等收入，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各亚专科门诊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通常门诊诊疗确定治疗方案，确需进一步实施手术治疗的患者，则预约安排手术治疗。

#### 2、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平均服务单价以及与手术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平均单价以及与手术量、手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a	5,217.40	11,852.37	9,525.66	7,539.88
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 b	408,037	1,006,270	829,227	695,185
平均单价（元/人次） c=a/b*10000	127.87	117.79	114.87	108.46
手术量（例） d	18,148	45,141	44,335	39,202
手术转化率 e=d/b	4.45%	4.49%	5.35%	5.64%
主营业务收入 f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g=a/f	15.45%	15.97%	15.61%	15.95%
手术服务收入 h	17,653.07	40,036.54	35,247.06	27,769.73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与手术收入比 i=a/h	29.56%	29.60%	27.03%	27.15%

由上表可见，随着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接诊服务能力逐年提高，门诊服务人次逐年增长，手术量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转化率分别为5.64%、5.35%、4.49%和4.45%，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95%、15.61%、15.97%和15.45%，占手术治疗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15%、27.03%、29.60%和29.56%，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非手术治疗服务为手术治疗带来患者资源/基础，非手术治疗服务与手术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单价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非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108.46元/人次、114.87元/人次、117.79元/人次和127.87元/人次，平均单价较低且相对稳定，与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倡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理念相符，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其非手术治疗服务对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单价及其报告期内服务人次变化及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手术治疗对应的手术量、手术治疗收入，分析与非手术治疗匹配关系，分析变动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手术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该等服务平均单价、数量变化，符合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5) 按照发行人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收费金额大小，分层披露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各层次下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价格，上述分布构成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手术治疗服务	17,653.07	52.28%	40,036.54	53.96%	35,247.06	57.76%	27,769.73	58.74%
视光服务	10,894.25	32.27%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非手术治疗服务	5,217.40	15.45%	11,852.37	15.97%	9,525.66	15.61%	7,539.88	15.95%
<b>合计</b>	<b>33,764.73</b>	<b>100.00%</b>	<b>74,196.96</b>	<b>100.00%</b>	<b>61,022.63</b>	<b>100.00%</b>	<b>47,274.9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是视光服务收入，非手术治疗服务占比最低。

## 2、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情况

### (1) 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例、万元、元/例

收费价格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10,000 以上	0.71	39.26%	11,766.60	66.65%	16,516.85	1.54	34.15%	24,838.39	62.04%	16,114.17
5,000-10,000	0.62	33.92%	4,506.52	25.53%	7,320.54	1.52	33.57%	11,388.92	28.45%	7,514.96
1,000-5,000	0.42	22.97%	1,339.68	7.59%	3,213.44	1.28	28.27%	3,705.84	9.26%	2,903.81
0-1,000	0.07	3.85%	40.26	0.23%	575.96	0.18	4.01%	103.39	0.26%	571.20
<b>小计</b>	<b>1.81</b>	<b>100.00%</b>	<b>17,653.07</b>	<b>100.00%</b>	<b>9,727.28</b>	<b>4.51</b>	<b>100.00%</b>	<b>40,036.54</b>	<b>100.00%</b>	<b>8,869.22</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10,000 以上	1.25	28.13%	19,679.25	55.83%	15,781.28	0.82	20.80%	12,361.39	44.51%	15,158.04
5,000-10,000	1.43	32.36%	10,945.31	31.05%	7,629.52	1.43	36.59%	10,958.61	39.46%	7,640.39
1,000-5,000	1.58	35.70%	4,542.64	12.89%	2,870.00	1.45	36.91%	4,317.44	15.55%	2,983.92
0-1,000	0.17	3.81%	79.86	0.23%	472.26	0.22	5.70%	132.30	0.48%	591.93
<b>小计</b>	<b>4.43</b>	<b>100.00%</b>	<b>35,247.06</b>	<b>100.00%</b>	<b>7,950.17</b>	<b>3.92</b>	<b>100.00%</b>	<b>27,769.72</b>	<b>100.00%</b>	<b>7,083.75</b>

注：上述收费价格分布区间，含区间上限，不含区间下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价低于 1,000 元/例的手术治疗服务主要系较为简单的泪道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

较低；受消费升级中高端医疗服务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10,000 元/例以上的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逐年提升。

## (2) 非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人次、万元、元/人次

收费价格分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500 以上	1.94	4.76%	1,804.47	34.59%	929.47	4.08	4.06%	3,911.10	33.00%	957.62
200-500	4.72	11.58%	1,376.13	26.38%	291.28	11.18	11.11%	3,473.37	29.31%	310.78
100-200	8.28	20.30%	1,197.21	22.95%	144.53	19.16	19.04%	2,656.58	22.41%	138.66
100 以下	25.85	63.36%	839.59	16.09%	32.47	66.21	65.79%	1,811.32	15.28%	27.36
小计	<b>40.80</b>	<b>100.00%</b>	<b>5,217.40</b>	<b>100.00%</b>	<b>127.87</b>	<b>100.63</b>	<b>100.00%</b>	<b>11,852.37</b>	<b>100.00%</b>	<b>117.79</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500 元以上	3.17	3.82%	2,836.59	29.78%	894.34	2.65	3.82%	2,296.48	30.46%	865.03
200-500	8.94	10.78%	2,789.95	29.29%	312.03	7.37	10.60%	2,089.00	27.71%	283.58
100-200	15.09	18.20%	2,090.60	21.95%	138.54	11.03	15.86%	1,437.66	19.07%	130.40
100 以下	55.72	67.19%	1,808.52	18.99%	32.46	48.47	69.73%	1,716.75	22.77%	35.42
小计	<b>82.92</b>	<b>100.00%</b>	<b>9,525.66</b>	<b>100.00%</b>	<b>114.87</b>	<b>69.52</b>	<b>100.00%</b>	<b>7,539.88</b>	<b>100.00%</b>	<b>108.46</b>

报告期各期，非手术治疗服务价格分布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100 元/人次以下的眼病预防、检查

类非刚需需求有所减少。

### (3) 视光服务收入

单位：万人次、万元、元/人次

收费价格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6,000 以上	0.32	1.78%	2,375.94	21.81%	7,399.37	0.64	1.97%	4,821.69	21.61%	7,492.91
4,000-6,000	0.20	1.09%	906.67	8.32%	4,616.47	0.44	1.35%	1,962.79	8.80%	4,439.70
2,000-4,000	0.59	3.26%	1,692.24	15.53%	2,880.40	1.23	3.77%	3,366.94	15.09%	2,738.91
0-2,000	16.93	93.87%	5,919.40	54.34%	349.66	30.33	92.91%	12,156.63	54.49%	400.79
<b>小计</b>	<b>18.03</b>	<b>100.00%</b>	<b>10,894.25</b>	<b>100.00%</b>	<b>604.10</b>	<b>32.65</b>	<b>100.00%</b>	<b>22,308.05</b>	<b>100.00%</b>	<b>683.31</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6,000 以上	0.39	1.66%	2,834.51	17.44%	7,347.09	0.19	1.03%	1,523.03	12.73%	7,973.96
4,000-6,000	0.31	1.34%	1,442.27	8.88%	4,634.54	0.39	2.10%	1,953.71	16.33%	4,992.87
2,000-4,000	0.86	3.70%	2,322.32	14.29%	2,698.17	0.42	2.28%	1,130.66	9.45%	2,666.03
0-2,000	21.68	93.30%	9,650.81	59.39%	445.10	17.63	94.60%	7,357.91	61.49%	417.60
<b>小计</b>	<b>23.24</b>	<b>100.00%</b>	<b>16,249.90</b>	<b>100.00%</b>	<b>699.22</b>	<b>18.63</b>	<b>100.00%</b>	<b>11,965.31</b>	<b>100.00%</b>	<b>642.41</b>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视光服务客单价较低，视光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0-2,000 元；近年来随着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增加，高单价角膜塑形镜验配人次增加，使得收费价格分布 6,000 元以上的人次及占比提高，符合公司视光服务及市场需求变化特点。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分析各服务类型价格分布构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合，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手术治疗服务单价集中于 5,000 元/例以上，且受消费升级等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10,000 元/例以上的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逐年提升；非手术治疗服务、视光服务价格分布构成总体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 补充披露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是否存在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如有，该类公益活动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等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其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的差异情况，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 【回复】

**1、报告期各期，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已成为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攻坚环节，社会各界以医疗捐助等形式积极参与脱贫公益活动。报告期，政府、企事业单位、慈善基金等捐助贫困眼病患者，开展精准帮扶诊疗工作，减少因盲和视力损伤导致的贫困人口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慈善基金等签署的协议，在慈善资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资助方审查贫困病患的申请资料并最终确定救助对象；发行人在患者就医选择和资助对象确定等方面不具有决定权，主要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

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报告期其他慈善资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慈善机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慈善机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155.95	376.45	-	-
葫芦岛市民政局	36.61	6.69	-	-
大连市总工会	25.40	106.50	87.50	85.0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23.82	34.51	-	-
抚顺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11.34	10.80	10.80	11.70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8.30	24.10	21.90	9.10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盘锦市民政局、盘锦市财政局	5.10	31.27	54.80	72.14
葫芦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1.26	18.00	18.00	18.00
沈阳市慈善总会	-	31.35	137.30	66.73
锦州市慈善总会	-	3.40	-	-
本溪市明山区慈善总会	-	0.89	-	-
美国国际奥比斯项目公司上海代表处	-	-	10.19	3.25
大连市慈善总会	-	-	9.30	-
辽宁何氏医学院	-	-	-	30.00
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	-	2.40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	0.30
<b>合计</b>	<b>267.78</b>	<b>643.96</b>	<b>349.79</b>	<b>298.62</b>

上述慈善资助对象主要为贫困眼病患者，其中，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系直接捐助给眼病患者，用于资助其部分诊疗费用；其他慈善资助方系直接将资助款项支付给发行人，为眼病患者承担部分诊疗费用。

## 2、上述资助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

### (1) 上述资助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一致

公司上述资助项目收入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与常规业务一致。其中，①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②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③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④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 (2) 上述资助项目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	267.78	643.96	349.79	298.62
主营业务收入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慈善资助方结算毛利	107.00	277.71	146.70	120.01
主营业务毛利额	13,491.78	31,997.85	25,593.04	18,998.83
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毛利占比	0.79%	0.87%	0.57%	0.63%

注：公司对慈善资助项目未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上述慈善资助方对应患者与其他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类似，慈善资助方结算毛利按照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

由上表可见，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较低，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较小。

### 3、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该类公益活动的资助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挖掘和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益项目，着力推动中国公益支持领域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营造公益行业良好生态。其资金来源于捐赠人捐赠。报告期内捐赠人主要为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壹陆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葫芦岛市民政局、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

(3) 大连市总工会是大连市的工会组织，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等。

#### (4)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是由国务院扶贫办主管，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后成立的首个致力于扶贫济困的民间组织。其资金主要来源于会费、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利息等。

(5)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是经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等。

(6) 沈阳市慈善总会、大连市慈善总会、锦州市慈善总会等

沈阳市慈善总会是由热衷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接受沈阳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有公开募捐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全市性、非营利性的慈善组织；大连市慈善总会是由大连市民政局认定的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接受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中华慈善总会的指导；锦州市慈善总会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其主管单位为锦州市民政局。上述慈善总会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开募捐。

(7) 关联方辽宁何氏医学院，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收支结余积累。

(8) 美国国际奥比斯项目公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开展背景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2、取得了报告期慈善基金资助项目资料，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查阅了慈善项目主办机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其机构性质及资金来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的其他慈善资助项目，该等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一致，该等项目收入、利润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 (7)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回复】

#### 1、国家医保结算政策变化以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如《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国卫办体改函[2016]64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等，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公司白内障手术等医保结算类项目受到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 2、公司医保（含农合）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保（含农合）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收入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占比	17.02%	19.26%	23.78%	24.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分别为24.96%、23.78%、19.26%和17.02%，医保结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系个人自

费结算的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2、查阅了近期医保结算相关政策，并分析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3、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明细表，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将对白内障、青光眼等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开展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随着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等自费结算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医保结算比例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8) 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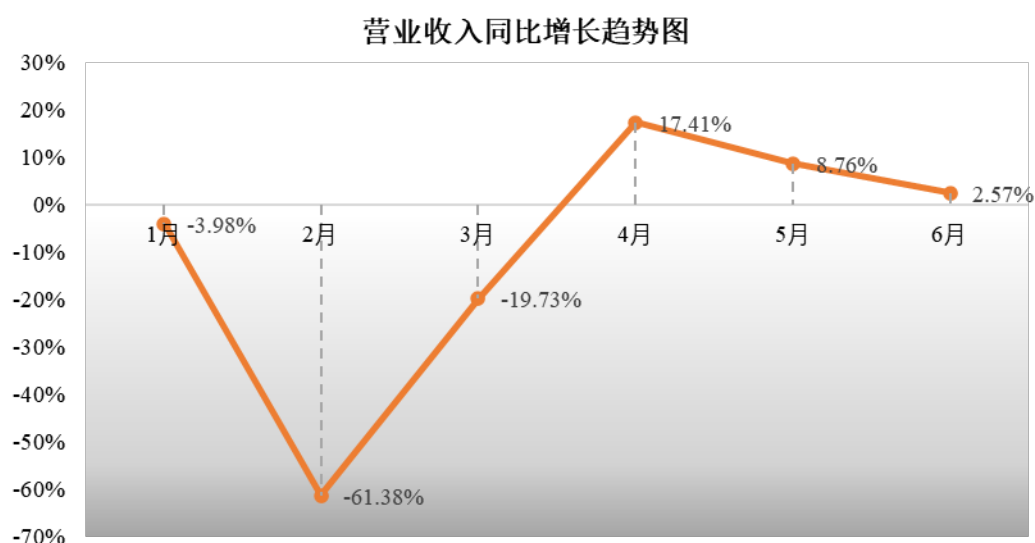
####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年1-6月门诊量40.80万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12.33%；手术量1.81万例，较去年同期下降23.47%。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组织下属医疗机构复工复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建设，2020年5月集团中心医院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绝大多数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是刚需，只会延迟不会消失。公司提供的白内

障、屈光不正等眼科手术治疗服务绝大部分为择期手术，患者就医时间弹性大，因此新冠疫情会推迟白内障眼病等患者的手术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基本的眼病防治需求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通过互联网上课、办公、娱乐、社交，用眼强度大幅增加，特别是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更加严峻，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

## 2、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上图可见，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至3月，在疫情的考验下，公司抓住危机带来的新机遇，紧跟患者需求，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努力削弱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在公司妥善应对的情况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4月营业收入即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二季度业务复苏并赶超去年同期。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33,935.55万元、5,121.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8.72%，利润总额下降46.16%；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系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全面复工复产，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公司业绩已稳步向好，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超去年同期水平。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

2、取得 2019 年 1-6 月门诊人次、手术量等经营数据以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指标，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基本的眼病防治需求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对视觉健康造成较大的影响，预计随着全国各地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将会持续释放和恢复。

**(9)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具体如下：

####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监管要求**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涉及民生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并对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主管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结算单位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医保结算背景、政策变化等。

#### **2、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并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穿行及内控测试程序，按不同的诊疗服务项目以及门诊、手术住院等不同治疗方式，查阅了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具体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患者收费票据、病志、费用清单、门诊、住院日报表；查阅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中顾客信息、具体视光服务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报表，与财务系统记录的收入信息核对；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194 号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信息系统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系统运行良好，经营活动管控良好。

### 3、查验医保协议及其结算单据并对结算单位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保、农合机构签订的协议，抽查了医保、农合结算单、回款凭证。根据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医保定点协议相关约定，就患者就医的信息传递、就医管理、药品和诊疗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监督检查等方面与发行人所属主要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单位进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业务信息系统等均符合结算单位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为医保患者提供的各项诊疗服务均在医保结算单位的监督下开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医保、农合结算单位（辽宁西部个别偏远地区除外）进行了访谈，就协议相关条款及报告期结算、支付情况进行确认。

### 4、对医保结算、期末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

根据医保、农合定点结算单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各期医保、农合结算情况，包括各期结算金额、期末应收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相关款项及往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医保（农合）	各期金额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结算金额	发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发函比例	97.68%	97.84%	95.96%	94.11%
	回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医保（农合） 应收余额	期末余额	3,549.34	2,569.23	2,158.67	2,162.17
	发函金额	3,477.83	2,461.67	2,090.76	2,086.60
	发函比例	97.99%	95.81%	96.85%	96.50%
	回函金额	3,477.83	2,461.67	2,090.76	2,086.6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针对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管控措施；取得发行人现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各项业务现金收款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取得发行人主要门店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各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了解辽宁地区其他医疗机构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4）在现金收款业务总体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和管控特点，通过抽样的方法，采用查验病志、收费小票等形式穿透核查至患者个人，具体：①针对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查验沈阳何氏现金收款业务对应的患者病志、发票、收费小票（指引单等）上患者姓名、收费明细、医生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②针对视光服务，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查验客户销售确认单（销售单、加工单等）上客户姓名、商品品类、应收金额等

信息以及财务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407.95	1,047.10	1,104.59	961.62
	占比	8.10%	7.51%	8.23%	7.66%
视光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382.02	1,284.77	952.26	759.99
	占比	23.97%	29.67%	22.51%	20.15%

(5) 现场查验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沈阳何氏收款业务具体操作、管控流程及统计查验期间现金收款人次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虚增营业收入的声明。

## 6、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不限于：①根据发行人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对收入季节性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验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②通过各诊疗服务项目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③结合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分析收入变动合理性、真实性等；④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对各服务类型价格分布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合理性；⑤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明细表收入、利润等基础信息，分析变动合理性。

## 7、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其他细节测试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屈光手术矫正服务项目，部分先进诊疗设备如德国阿玛仕设备等能记录手术量的特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设备读数以及与相关厂家技术员访谈等形式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与实际手术量进行比对，验证

手术量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验证的手术量占屈光手术量的比例分别为 82.94%、82.83%、83.47%和 88.28%。

(2) 在医保访谈、函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和管控特点，进一步穿透核查至患者/顾客个人。根据发行人 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等形式，以查验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抽查患者/客户数量（人次）	1,548	3,447	2,406	1,823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2,179.51	4,564.02	3,312.44	1,468.45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6.45%	6.15%	5.43%	3.11%

(3) 针对与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结算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①访谈了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背景及执行情况；②查阅其官网公布的年度报告、慈善项目等公开信息资料，抽查了重大慈善项目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③取得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相关项目患者明细及结算清单；④根据项目患者明细单，采用抽样的方法，采用电话回访、查看患者病志、患者贫困证明等形式核查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查验患者数量分别为 1,025 人次、1,200 人次、2,055 人次、399 人次，对应收入占全部慈善类项目收入比分别为 3.05%、3.30%、4.04%和 2.93%。

(4) 结合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查验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提现，虚增收入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真实。

**11. 关于客户和机构门店。**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诊疗服务的自然人及视光产品的贸易商，不存在客户集中情形；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0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6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但未



披露上述机构的经营业绩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三级、二级、初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的变动和分布情况；各层级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各层级机构之间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净利率差异是否符合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收入或利润来源集中于个别门店的情形及合理性；

(2) 各层级机构门店的新增、退出、持续数量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报告期新增、关闭门店频繁的情形，频繁变动的门店对收入贡献是否重大，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3) 报告期三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机构、前五大初级机构的构成情况，包括各门店基本信息，开业时间，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上述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显著变动，门店排名是否变动频繁，上述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三级、二级、初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的变动和分布情况；各层级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各层级机构之间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净利率差异是否符合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收入或利润来源集中于个别门店的情形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以下统称“门店”）经营特点和战略价值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门店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各门店经营具有前期投入大、就诊/验配服务人次较少，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市场培育，当就诊/验配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门店才逐步进入盈利期的特点。各门店市场培育时间受门店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同业竞争程度以及

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影响。

## （2）发行人对门店的管控和战略定位

基于医疗服务行业上述经营特点以及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报告期发行人合理、有序控制投资节奏，确保各门店医疗质量等方面得到有效管控，同时避免因盲目扩张而导致大面积、大额经营亏损，实现发行人经营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将公司门店分为三个层级，并赋予不同的功能定位。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区域疑难眼病诊疗，亦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门店、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常见眼病诊疗，报告期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目前处于爬坡期，成长速度较快，是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重要来源；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眼病的预防与康复，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所属门店价值短期来看体现在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长期来看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门店早期布局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互相依赖，通过合理布局门店，实现  $1+1>2$  的经营效果。鉴于上述布局规划，发行人对门店的设立及价值的判定不仅体现在收入、利润等短期财务指标，还体现在门店营销过程中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用率、上下级转诊协同效应，以及其他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体系下有形和无形的效益产出。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和利润等短期财务指标是门店经营考量的重要指标，品牌传播、转诊服务等协同效应以及未来的成长性也是门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和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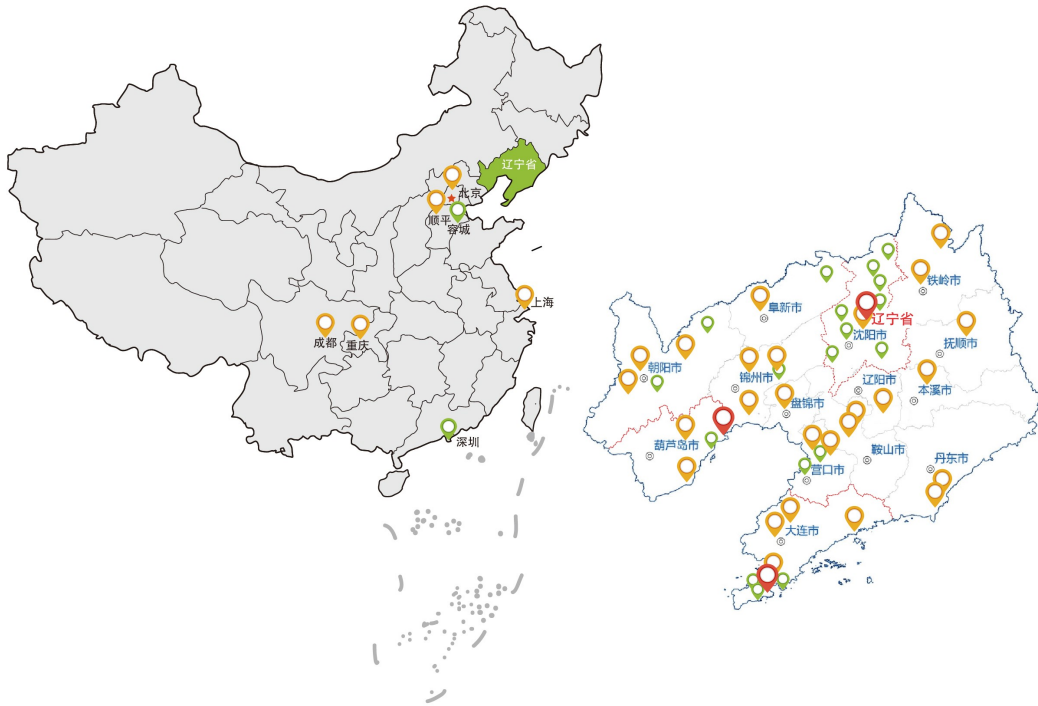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医疗服务机构类型	期初数量	开店数量	关店数量	期末数量
<b>2020年1-6月</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6	3	2	57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0	3	2	31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89</b>	<b>6</b>	<b>4</b>	<b>91</b>
<b>2019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1	8	3	56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24	6	-	30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78</b>	<b>14</b>	<b>3</b>	<b>89</b>
<b>2018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46	10	5	51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16	9	1	24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65</b>	<b>19</b>	<b>6</b>	<b>78</b>
<b>2017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46	4	4	46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13	3	-	16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62</b>	<b>7</b>	<b>4</b>	<b>6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新设门店等形式不断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医疗服务机构门店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少量门店因服务升级、经营不及预期或租赁到期更换经营地址等原因而关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关店/新设门店等形式调整经营活动。

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 三级眼保健

- 沈阳何氏
- 大连何氏
- 葫芦岛何氏



### 二级眼保健

- 铁西何氏
- 金州何氏
- 庄河何氏
- 普兰店何氏
- 瓦房店何氏
- 重庆何氏
- 绥中分院
- 建昌分院
- 锦州何氏
- 义县分院
- 北镇分院
- 铁岭何氏
- 昌图何氏
- 营口何氏
- 大石桥分院
- 盘锦何氏
- 抚顺何氏
- 成都何氏
- 本溪何氏
- 鞍山何氏
- 海城分院
- 凌源何氏
- 朝阳何氏
- 建平分院
- 阜新何氏
- 辽阳何氏
- 丹东何氏
- 东港何氏
- 顺平何氏
- 上海门诊
- 北京何氏



### 初级眼保健

- 沈河门诊
- 法库诊所
- 康平门诊
- 浑南门诊
- 铁西诊所
- 南京北街诊所
- 和平诊所
- 黄河南大街诊所
- 苏家屯眼视光
- 沈北诊所
- 北海诊所
- 苏家屯诊所
- 辽中诊所
- 新民诊所
- 建设东路诊所
- 沈河雅颂诊所
- 于洪诊所
- 长白北路诊所
- 华府诊所
- 锦绣诊所
- 华南广场诊所
- 辛寨子诊所
- 开发区诊所
- 老甘井子诊所
- 旅顺诊所
- 兴城门诊
- 连山门诊
- 凌海门诊
- 鲛鱼圈诊所
- 盖州诊所
- 喀左门诊
- 北票门诊
- 彰武门诊
- 蓉城视光
- 深圳何氏
- 何氏视光
- 黑龙江街眼视光
- 鲲鹏眼视光
- 塔湾眼视光
- 东逸眼视光
- 五中眼视光
- 滑翔眼视光
- 肇工眼视光
- 长白眼视光
- 冬潮眼视光
- 茨榆坨眼视光
- 沈新眼视光
- 大西眼视光
- 沙岭眼视光
- 泉园眼视光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北海街眼视光
- 建设东路眼视光
- 沈北新区眼视光
- 新民迎宾街眼视光
- 辽中眼视光
- 和平南大街眼视光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及其位置分布，符合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区域集中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3、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营业人员、营业面积及净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营业人员、营业面积及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人/年、元/平米/年

项目	门店数量	营业收入 a	营业人员		营业面积		净利率
			人数 b	人均创收 c=a/b	面积 d	坪效 e=a/d	
<b>2020年1-6月</b>							
初级眼保健	57	4,249.55	309	13.75	17,221.97	0.25	13.82%
二级眼保健	31	8,902.88	1,180	7.54	47,115.87	0.19	-23.27%
三级眼保健	3	21,062.40	924	22.79	18,468.64	1.14	13.33%
小计	91	34,214.83	2,413		82,806.48		
<b>2019年</b>							
初级眼保健	56	9,897.28	266	37.21	16,632.93	0.60	11.09%
二级眼保健	30	18,655.81	1,204	15.49	44,724.66	0.42	-22.13%
三级眼保健	3	47,080.37	949	49.61	18,468.64	2.55	14.84%
小计	89	75,633.46	2,419		79,826.23		
<b>2018年度</b>							
初级眼保健	51	7,370.79	194	37.99	12,435.01	0.57	5.18%
二级眼保健	24	13,110.15	869	15.09	41,189.23	0.32	-24.23%
三级眼保健	3	40,969.44	881	46.50	18,468.64	2.24	14.36%
小计	78	61,450.38	1,944		72,092.88		
<b>2017年度</b>							
初级眼保健	46	6,102.45	188	32.46	11,485.83	0.54	6.07%
二级眼保健	16	8,087.77	596	13.57	27,622.21	0.29	-32.10%
三级眼保健	3	33,455.62	821	40.75	18,468.64	1.81	9.90%
总计	65	47,645.84	1,605		57,576.68		

注：①营业收入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之和，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数据，下同；②营业人员系各级眼医疗服务机构期末员工人数之和；③营业面积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生产服务经营面积之和；④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净利率=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累计净利润/累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对门店战略价值的定位以及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有关，具体原因包括：①由于前期设备、人员、房租等固定投入较大，门店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才能实现盈利，因各门店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抢占市场先机等原因，部分前期投入

较大的门店新设前期往往存在较大金额的战略亏损,如投资期限较短、金额较大的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阜新何氏、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门店等;②发行人各层级门店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内容存在差异,亚专科设置和医疗资源配置不一样,对于开业年限较长、医疗资源集中,医疗技术更为领先的且已经入成熟期的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量较大、服务人次相对较高,收入、利润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系受各门店开业年限、所在城市人口基数、交通位置、医疗资源配置等多种因素影响,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门店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层级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12,592.68	37.11%	1,694.40	50.93%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6,321.42	18.63%	821.68	24.70%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2,148.30	6.33%	290.62	8.74%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1,370.72	4.04%	212.28	6.38%
5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991.41	2.92%	108.19	3.25%
6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870.81	2.57%	17.63	0.53%
7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781.58	2.30%	-118.08	-3.55%
8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611.11	1.80%	55.67	1.67%
9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559.71	1.65%	-23.50	-0.71%
10	阜新何氏	二级眼保健	556.18	1.64%	-162.38	-4.88%
<b>小计</b>			<b>26,803.92</b>	<b>78.98%</b>	<b>2,896.51</b>	<b>87.06%</b>
<b>2019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8,144.38	37.75%	4,838.64	60.03%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14,249.15	19.11%	1,524.21	18.91%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4,686.84	6.29%	623.02	7.73%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3,310.53	4.44%	318.24	3.95%
5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2,292.25	3.07%	2.36	0.03%
6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2,211.36	2.97%	162.71	2.02%
7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1,915.70	2.57%	14.97	0.19%
8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47.37	2.21%	157.04	1.95%
9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66.44	1.70%	-161.16	-2.00%
10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40.03	1.66%	-222.68	-2.76%

序号	门店名称	层级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小计			<b>60,964.06</b>	<b>81.77%</b>	<b>7,257.36</b>	<b>90.04%</b>
<b>2018 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4,493.46	39.91%	3,788.14	67.44%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11,978.90	19.52%	1,472.10	26.21%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4,497.08	7.33%	622.66	11.08%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2,911.99	4.74%	146.37	2.61%
5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2,143.84	3.49%	230.82	4.11%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84.39	2.74%	-263.42	-4.69%
7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363.52	2.22%	179.29	3.19%
8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72.76	2.07%	-215.29	-3.83%
9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55.91	2.05%	-118.22	-2.10%
10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1,129.47	1.84%	-336.27	-5.99%
小计			<b>52,731.32</b>	<b>85.92%</b>	<b>5,506.17</b>	<b>98.02%</b>
<b>2017 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1,037.95	44.16%	2,321.64	50.77%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8,732.97	18.33%	647.33	14.16%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3,684.70	7.73%	344.05	7.52%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2,589.97	5.44%	435.03	9.51%
5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30.42	3.42%	-97.16	-2.12%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1,440.07	3.02%	-238.99	-5.23%
7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60.23	2.65%	-101.68	-2.22%
8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014.16	2.13%	-198.29	-4.34%
9	成都世纪	二级眼保健	630.46	1.32%	-107.34	-2.35%
10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603.09	1.27%	-142.77	-3.12%
小计			<b>42,624.03</b>	<b>89.46%</b>	<b>2,861.82</b>	<b>62.59%</b>

注：以上门店财务数据为单体门店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占比系各门店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两家门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9,770.92 万元、36,472.36 万元、42,393.53 万元和 18,91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2.49%、59.43%、56.86%和 55.74%；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2,968.97 万元、5,260.24 万元、6,362.85 万元和 2,516.08 万元，占净利润的 64.93%、93.65%、78.94%和 75.63%。随着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上升，上述两家门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上述门店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庄河何氏、辽阳何氏、铁西何氏、丹东何氏、上海何氏等新设门店开业以及阜新何氏、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门店尚未到盈亏平衡点，亏损额较大所致。

## (2)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单体门店收入、利润较高原因

发行人下属的沈阳何氏、大连何氏门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经营年限较长，“何氏眼科”品牌在当地影响力较大，患者认可度较高。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来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且门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址持续经营，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业计算平均经营年限 10 年以上，“何氏眼科”品牌在当地认可度较高；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第二，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诊疗，亚专科设置齐全，医疗技术实力雄厚。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均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专家常年坐诊，同时坚持“高精尖”的设备配置原则，医疗资源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如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第三，门店已过市场培育期，进入成熟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在原址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已进入成熟期，随着患者口碑积累，品牌效应逐年显现，门店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门店接诊服务能力逐年提高，收入、利润贡献随之增加；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营业人员和经营面积配置位居发行人门店前两位；

第四，门店所在城市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较大，地理位置优越。沈阳何氏、大连何氏位于省会城市沈阳和计划单列市大连，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较大，眼健康医疗服务需求较大，就诊人次较多；沈阳何氏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

综上所述，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两家门店收入、利润较高符合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经营年限较长、规模较大以及医疗水平较高等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门店经营特点，以及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所属门店管控要求以及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清单，开关店信息等统计资料；

3、取得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配置标准以及实际配置情况；

4、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收入、利润等基础信息。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化和位置分布，符合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区域集中的特点；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符合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门店经营年限较长、规模较大以及医疗水平较高等实际经营情况。

**(2) 各层级机构门店的新增、退出、持续数量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报告期新增、关闭门店频繁的情形，频繁变动的门店对收入贡献是否重大，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 【回复】

**1、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当年开店（新增）	6	50.36	0.15%	14	426.49	0.56%
当年关店（退出）	4	-	0.00%	3	172.31	0.23%
持续经营门店	85	34,164.47	99.85%	75	75,034.67	99.21%
期末门店数量/对应收入/占比	91	34,214.83	100.00%	89	75,461.16	99.77%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开店（新增）	19	54.50	0.09%	7	10.08	0.02%
当年关店（退出）	6	35.48	0.06%	4	10.15	0.02%
持续经营门店	59	61,360.40	99.85%	58	47,625.61	99.96%
期末门店数量 /对应收入/占比	78	61,414.90	99.94%	65	47,635.69	99.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开店 46 家，其中，21 家为二级保健服务机构，25 家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累计关店 17 家，其中，3 家为二级保健服务机构，14 家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开关店主要是投资额较小的初级保健服务机构。

关店的 3 家二级保健服务机构分别为建昌何氏、成都世纪、彰武何氏，其中，成都世纪系租赁到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以及医疗网络布局的安排，发行人另选址新开门店成都何氏；建昌何氏、彰武何氏，发行人已在原址新开建昌分院、彰武门诊。关店的 14 家初级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公司服务升级以及部分门店经营不及预期等，公司进行了调整。

## 2、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开店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 万元、54.50 万元、426.49 万元和 50.36 万元，占全部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0.56% 和 0.1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关店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 万元、35.48 万元、172.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全部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0.23% 和 0%；报告期各期，开店、关店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门店较多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断完善网络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同时，部分门店因服务升级、经营不及预期或在原址/附近已新设门店等原因，发行人进行了调整，且该等门店主要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前期投入较小，通过淘汰/升级可以优化公司的网络布局，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门店布局，不存在频繁

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门店营业收入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层级门店新增、关闭原因；
- 2、取得发行人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明细表。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门店布局，不存在频繁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门店营业收入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

**(3) 报告期三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机构、前五大初级机构的构成情况，包括各门店基本信息，开业时间，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上述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显著变动，门店排名是否变动频繁，上述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万元）	手术量（例）	平均单价（元/例）	收入（万元）	服务人次（人次）	平均单价（元/例）	收入（万元）	服务人次（人次）	平均单价（元/例）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883.27	6,492	12,143.05	1,668.80	82,777	201.60	2,987.50	71,984	415.02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202.94	3,663	11,474.04	867.12	61,434	141.15	1,251.09	16,045	779.74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53.59	1,578	7,944.16	510.57	32,754	155.88	384.14	4,298	893.76
<b>2019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165.06	15,805	11,493.24	4,423.93	224,000	197.50	5,515.09	76,659	719.43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656.63	8,824	10,943.59	1,766.24	153,972	114.71	2,820.71	40,712	692.85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93.72	3,123	7,985.01	1,322.92	89,132	148.42	870.20	9,992	870.90
<b>2018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732.22	16,741	9,994.76	3,777.90	208,215	181.44	3,951.07	46,312	853.14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153.65	8,661	9,414.22	1,777.61	138,997	127.89	2,047.35	32,424	631.43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82.12	3,688	7,272.55	1,144.41	88,217	129.73	670.55	8,107	827.13
<b>2017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693.13	16,913	8,687.48	3,179.22	204,910	155.15	3,100.94	35,535	872.64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834.02	7,690	7,586.50	1,340.25	120,652	111.08	1,558.47	18,884	825.28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41.85	3,530	6,634.15	864.04	83,925	102.95	478.80	5,740	834.15

报告期各期，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收入、手术量/服务人次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葫芦岛何氏手术治疗服务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系葫芦岛何氏农合患者较多，受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各门店各项服务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患者/顾客群体消费能力、眼健康意识以及门店规模、主要服务/产品品类、经营策略等影响；如沈阳何氏地处省会城市，患者/客户消费能力、眼健康意识相对较强，沈阳何氏作为集团中心医院，经营规模最大，门诊检查项目齐全，同时开展干眼、中医等特色门诊，各服务人次/手术量最高，平均单价总体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沈阳何氏视光服务客单价相对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b>2020 年 1-6 月</b>										
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46.39	680	6,564.49	283.41	19,545	145.00	260.91	3,684	708.24
2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1.62	707	7,236.43	156.44	15,266	102.48	202.75	3,705	547.22
3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20.14	602	8,640.14	102.00	9,614	106.09	159.45	2,278	699.94
4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50	278	7,931.63	131.65	13,498	97.54	258.96	3,695	700.84
5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7.97	354	6,157.21	145.96	13,432	108.66	195.74	2,190	893.81
<b>2019 年度</b>										
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32.10	1,832	6,179.59	656.83	47764	137.52	501.56	9,437.00	531.49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2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58.16	2,008	6,763.75	414.90	42,764	97.02	438.31	7,187	609.86
3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33.58	1,764	7,560.00	231.56	29,710	77.94	350.55	5,263	666.07
4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69.22	935	7,157.48	420.19	39,807	105.56	557.95	8,934	624.53
5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68.44	1,395	5,508.54	179.80	28,745	62.55	318.07	4,532	701.84
<b>2018 年度</b>										
1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09.55	2,330	6,049.58	379.84	40,444	93.92	353.98	5,466	647.61
2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42.66	1,542	6,113.23	351.31	39,459	89.03	387.95	5,273	735.73
3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6.62	1,096	5,534.90	392.52	35,385	110.93	364.37	5,655	644.34
4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43.31	1,427	4,508.13	338.92	34,533	98.15	290.49	3,954	734.68
5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42.24	1,682	5,007.34	201.94	26,122	77.31	211.74	3,560	594.77
<b>2017 年度</b>										
1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5.37	2,307	4,791.39	289.23	39,109	73.96	235.82	4,820	489.25
2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77.62	1,569	5,593.47	309.99	36,721	84.42	249.21	3,339	746.35
3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88.02	1,792	4,397.41	291.04	33,205	87.65	181.00	2,846	635.97
4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1.97	1,429	5,262.21	167.57	23,476	71.38	94.61	2,409	392.74
5	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99.00	637	7,833.54	42.62	7,282	58.53	88.84	3,059	29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各门店各项服务收入、手术量/服务人次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盘锦何

氏、锦州何氏、抚顺何氏不同期间手术治疗收入略有下降系受医保控费、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手术量略有下降所致；如前所述，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客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各门店略有差异。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168.72	20,681	81.58	1,104.78	11,739	941.12
2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黄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	10.50	881	119.20	247.88	2,181	1,136.52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19.28	2,476	77.86	146.31	1,981	738.58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11.38	1,516	75.05	141.62	1,479	957.53
5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	14.10	375	376.01	109.62	1,039	1,055.07
<b>2019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75.48	53,308	70.44	2,677.91	28,190	949.95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1,068.67	10,795	989.97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28.91	3,325	86.94	374.05	4,709	794.33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18.92	4,382	43.18	365.43	4,094	892.60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店	-	-	-	-	-	-	266.92	2,537	1,052.11
<b>2018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14.58	45,100	69.75	2,340.26	27,712	844.49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571.42	5,981	955.40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	-	-	331.26	4,038	820.37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	-	-	287.76	4,077	705.82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	-	-	-	173.90	2,642	658.23

**2017 年度**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11.15	43,578.00	71.40	2,015.72	27,581	730.84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462.12	5,151	897.14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	-	-	309.48	4,293	720.89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	-	-	210.65	3,937	535.06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	-	-	-	136.95	2,702	506.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各门店非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收入、服务人次呈逐年上升趋势，何氏视光、和平南大街店为普通验配店，仅提供视光服务。如前所述，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收入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客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门店产品服务结构以及开展的活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各门店略有差异。

## 2、上述发行人主要门店基本情况

发行人门店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主体，各门店在原址经营，各门店装修风格、经营理念、品牌形象不变，是原有门店经营的延续。发行人上述门店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门店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b>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b>		
沈阳何氏	2015年11月12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05年3月1日；</p> <p>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为国家重点专科，行业影响力较大、医疗资源丰富；</p> <p>⑤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p> <p>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p> <p>⑦背靠沈阳何氏，依托医院专家的技术优势，视光服务人次较高。</p>
大连何氏	2015年11月27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p> <p>②地处计划单列市大连，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2015年新租场地、大力推进屈光手术；</p> <p>④辽南区域医院，医疗资源丰富。</p>
葫芦岛何氏	2015年11月9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葫芦岛市眼科医院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p> <p>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③辽西区域医院，医疗资源丰富。</p>
<b>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b>		
营口何氏	2015年11月6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3年9月13日；</p> <p>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锦州何氏	2015年11月6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2年7月3日；</p> <p>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鞍山何氏	2016年7月6日	<p>①辽宁省第三大城市，人口基数较大；</p> <p>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③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金州何氏	2015年11月24日	<p>①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②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p>

		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
盘锦何氏	2015年11月9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 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

####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沈河门诊	2015年11月19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成立于2009年11月12日； 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位于城市商业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视光材料品类齐全。
黄河南大街诊所	2018年10月9日	何氏视光迁址后，在何氏视光经营原址2019年新设门店，从普通的视光验配门店升级为诊所。 ①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紧靠辽宁省实验中学，地理位置优越，近视防控需求较大；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铁西诊所	2015年11月26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成立于2005年3月；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南京北街诊所	2015年11月30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成立于1999年3月9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和平南大街诊所	2018年10月8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成立于2006年1月5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何氏视光	2015年11月6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 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紧靠辽宁省实验中学，地理位置优越，近视防控需求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2019年迁址皇姑区黑龙江街，无实际经营，原址由黄河南大街诊所继续经营。
长白店眼视光	2015年11月25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开业年限较长，普遍5年以上，

门店所在城市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基数较大，门店经营规模普遍较大且基本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同时开展诊疗服务。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层级主要门店经营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机构主要门店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等基本信息；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门店排名较为稳定，各项服务收入、服务人次及其平均单价变动合理，符合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详见问题 10 之“(9)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

**12.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276.09 万元、35,429.59 万元、42,199.11 万元；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53.29% 至 55.24%，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6.42% 至 26.92%，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约为 17.84% 至 20.28%；发行人未对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业务的成本情况予以披露说明。**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上述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不同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各职级安排、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的构成情况；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公司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上述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主要服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及视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1) 白内障诊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81.23	44.30%	4,506.66	45.14%	4,227.39	46.92%	3,765.37	47.74%
人工成本	1,193.30	31.44%	3,396.08	34.02%	2,946.12	32.70%	2,435.08	30.87%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920.69	24.26%	2,080.63	20.84%	1,837.22	20.39%	1,687.42	21.39%
合计	3,795.22	100.00%	9,983.36	100.00%	9,010.73	100.00%	7,887.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受医保控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1-6月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占比有所上升；药品、

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 (2)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94.77	43.15%	3,242.91	45.53%	2,462.68	42.11%	1,380.50	34.53%
人工成本	886.85	23.99%	1,991.21	27.95%	1,806.41	30.89%	1,339.49	33.50%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1,214.67	32.86%	1,889.05	26.52%	1,579.25	27.00%	1,278.17	31.97%
<b>合计</b>	<b>3,696.29</b>	<b>100.00%</b>	<b>7,123.17</b>	<b>100.00%</b>	<b>5,848.34</b>	<b>100.00%</b>	<b>3,99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随着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增加、收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药品、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则随着手术用量增加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ICL植入术手术量及其收入占比较低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手术量略有下降，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提高。

### (3) 非手术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022.93	47.21%	4,748.15	54.40%	4,085.46	56.48%	3,398.52	56.65%
人工成本	1,369.01	31.95%	2,812.97	32.23%	2,205.77	30.49%	1,739.97	29.00%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893.44	20.85%	1,167.83	13.38%	942.19	13.03%	861.10	14.35%
<b>合计</b>	<b>4,285.38</b>	<b>100.00%</b>	<b>8,728.94</b>	<b>100.00%</b>	<b>7,233.42</b>	<b>100.00%</b>	<b>5,999.59</b>	<b>100.00%</b>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非手术治疗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稳定。2020年

1-6月与2019年度相比，非手术治疗项目的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门诊服务人次有所下降，药品等材料使用量有所减少，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提高所致。

#### (4) 视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929.17	70.77%	7,806.86	73.43%	5,848.04	70.80%	4,426.21	68.51%
人工成本	751.33	13.53%	1,239.82	11.66%	1,010.46	12.23%	721.68	11.17%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871.60	15.70%	1,584.45	14.90%	1,401.56	16.97%	1,312.50	20.32%
<b>合计</b>	<b>5,552.10</b>	<b>100.00%</b>	<b>10,631.13</b>	<b>100.00%</b>	<b>8,260.06</b>	<b>100.00%</b>	<b>6,46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随着视光服务服务人次增加、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镜片、镜架以及角膜塑形镜等材料变动成本随着框架眼镜和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的增加呈上升趋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不及预期，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占比上升，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服务项目成本占比受不同术式、业务规模影响略有变化，但总体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同服务间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同服务成本构成			
	白内障诊疗服务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非手术治疗服务	视光服务
材料成本	46.02%	41.33%	53.68%	70.88%
人工成本	32.26%	29.08%	30.92%	12.15%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21.72%	29.59%	15.40%	16.97%

项目	不同服务成本构成			
	白内障诊疗服务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非手术治疗服务	视光服务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不同服务间成本项目构成系报告期内各服务成本项目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材料成本占比最高的是视光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最高的是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最低的是非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是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最低的是视光服务。

视光服务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系视光服务交付的标的物主要为框架眼镜、角膜塑形镜等有形商品，该等商品对应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高端设备的依赖较大，对应设备折旧等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高；非手术治疗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依靠诊疗医生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中医疗设备价值相对较低；视光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以销售有形商品为主，相关医疗设备价值较低对应的折旧金额较小；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医护人员的依赖较大，医护人员投入较多，与其他服务相比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视光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以销售有形商品为主，人员投入相比其他诊疗服务较低。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同一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以及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计算单，了解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以及构成情况，选取样本检查计算、分配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并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使用情况明细表、药品出库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项目各成本构成占比较为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不同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存在差异，符合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不同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中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942.74	27.09%	6,569.17	28.18%	6,071.94	31.32%	4,958.23	32.90%
医用耗材	3,991.52	36.74%	8,935.70	38.33%	7,465.85	38.51%	5,685.18	37.73%
视光材料	3,929.17	36.17%	7,806.86	33.49%	5,848.04	30.17%	4,426.21	29.37%
合计	<b>10,863.43</b>	<b>100.00%</b>	<b>23,311.73</b>	<b>100.00%</b>	<b>19,385.83</b>	<b>100.00%</b>	<b>15,069.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其中，视光材料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视光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对应视光材料使用占比亦呈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各期，视光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比为 25.31%、26.63%、30.07%和 32.27%。随着视光材料占比上升以及高端晶体等医用耗材使用的增加，药品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同一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以及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计算单，了解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以及构成情况，选取样本检查计算、分配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并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使用情况明细表、药品出库明细表，了



解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材料占比总体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各职级安排、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从事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医疗辅助以及从事视光服务验光师、定配工等专业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人员管控情况，发行人将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划分为高层、中层及基层三个层级。其中，高层员工主要包括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主任护师等从事高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中层员工主要包括主治医师、主管护师等从事中等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基层员工主要包括住院医师、护士等从事基础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

#### 2、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各职级安排、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112.01	11,358.42	9,596.92	7,471.80
人员平均人数（人）	1,441	1,325	1,109	907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192	179	174	140
中层平均人数（人）	327	353	300	241
基层平均人数（人）	922	793	635	526
平均薪酬（万元/人）	3.55	8.57	8.65	8.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6.99	17.27	15.72	15.64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4.44	10.30	10.10	9.73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2.51	5.84	6.03	5.58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平均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数分别为 907 人、1,109 人、1,325 人和 1,441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24 万元、8.65 万元、8.57 万元和 3.5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人员逐年增加；2019 年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不断拓展区、县域市场，并根据业务扩张的需要进行了必要的人才储备，2019 年新增基层医护人员较多，相对于成熟的医护人员，新增基层人员在当地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整体拉低了基层人员平均薪酬。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新冠疫情期间国家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公司/当地薪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13.83	12.85	9.76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b>发行人</b>	<b>3.55</b>	<b>8.57</b>	<b>8.65</b>	<b>8.24</b>

注：①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的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础，加上对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沈阳市的缴纳标准计算，下同；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基础数据计算而来，德视佳、希玛眼科未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人工成本中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等以省会城市、大型医院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人均薪酬相对较低。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薪酬政策、人员职级岗位及

所属部门，分析人工成本的分配标准及报告期内的一贯性；

2、查阅发行人关于薪酬核算方法的说明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截止时点职工人员名册，获取人员职级明细表及划分标准，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及分配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人员逐年增加；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水平，略低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主要系受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地理、经营模式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区域集中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的构成情况；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公司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 1、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388.39	32.31%	2,483.62	32.99%	2,080.36	32.27%	1,778.49	31.01%
房租	1,896.15	44.12%	3,260.41	43.30%	2,916.01	45.23%	2,831.18	49.37%
装修费摊销	624.48	14.53%	995.22	13.22%	747.99	11.60%	479.25	8.36%
设备维修费	247.21	5.75%	381.64	5.07%	369.06	5.72%	349.53	6.10%
其他	141.28	3.29%	408.07	5.42%	333.42	5.17%	296.21	5.17%
合计	<b>4,297.50</b>	<b>100.00%</b>	<b>7,528.97</b>	<b>100.00%</b>	<b>6,446.84</b>	<b>100.00%</b>	<b>5,734.66</b>	<b>100.00%</b>

#### 2、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修费摊销成本与装修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配金额				摊销金额	分配差异
	诊疗服务成本	视光服务成本	管理费用	合计		
2020年1-6月	485.96	138.51	113.23	737.71	737.71	-
2019年度	716.82	278.40	238.38	1,233.60	1,233.60	-
2018年度	575.96	172.03	134.18	882.16	882.16	-
2017年度	369.16	110.09	44.68	523.94	523.9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用以核算发行人支付的经营场所装修费用，公司依据不同业务部门所属面积将各期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金额分配至诊疗服务成本、视光服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类成本费用中的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金额相匹配，勾稽结果一致。

### 3、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租成本	2,311.35	4,199.07	3,483.85	3,292.27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896.15	3,260.41	2,916.01	2,831.18
计入管理费用	415.20	938.66	567.84	461.09
门店数量	90.00	88.00	77.00	64.00
期末租赁面积	72,557.42	70,709.42	63,352.87	48,836.67

注：①以上房租成本、期末租赁面积指门店租赁对应的实际使用部分，不含自有房产；②租赁门店数量仅指期末在租房产门店数量，包括铁西何氏等存在部分租赁的门店，不含沈阳何氏等自有房产门店；③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成本包括计入管理费用开办费的门店租赁成本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新设门店等形式不断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医疗服务机构门店数量以及租赁门店经营面积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成本与门店数量、面积等变动情况相匹配。

### 4、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主要分布于辽宁省各市、县级城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沈阳、大连市中心城区、商业街位置租金较高，其他阜新、朝阳等辽宁西部城市租金普遍较低；除辽宁省外，近年来发行人还在成都、深圳、保定、上海等地新建门店，因地理位置、房屋所在地段不同，租金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租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价格及所在区域房屋租金市场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日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铁西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19）门	858.19	3.33	3.09-3.50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	3,309.00	4.97	2.50-6.48
浑南门诊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1 门）	797.65	3.81	3.22-3.97
大连何氏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4,381.22	1.31	1.04-1.43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花园 6 号楼	3,728.90	0.87	0.53-1.00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1,437.97	1.38	1.21-1.88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号	1,930.77	1.63	1.07-1.94
抚顺何氏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2,103.00	2.21	1.47-2.34
本溪何氏	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栋	3,313.80	1.06	1.00-1.13
丹东何氏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楼	1,871.68	1.98	1.67-2.08
上海何氏	上海市浦东新区鄂尔多斯大厦 3 层（301-A）	850.00	8.62	6.50-9.62
北京何氏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2,191.11	6.25	3.80-8.00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门店均按市场租金水平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及年租金等信息。受房产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房产所在地段商业水平、交通条件、装修情况及房龄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不同城市、相同城市不同地段的门店单位面积租金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 5、发行人免租期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及以上眼保健服务机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部分门店的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相关安排。针对存在免租期事项的房屋租赁协

议，发行人根据协议签订的房租总额与包含免租期在内的租赁期限平均计算各月租金金额，并自免租期起始之月起按照直线法摊销房屋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之规定，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免租期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装修费用的归集方法及分配依据，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以及关于存在免租期的租赁会计处理；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的重要装修合同，复核装修费的归集与分配金额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的一贯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的重要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门店租赁的地理位置、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及租金等信息，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摊销及分配的准确性与一贯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匹配；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相匹配；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相匹配；发行人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约定了免租期，免租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等，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8.93%、38.54%、36.59%；发行人未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其中供应商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95.93 万元、1,288.66 万元、1,882.53 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披露与经营相关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各主要材料报告期采购量、单价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发行人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4) 报告期发行人器械、设备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上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采购平台，其对内、对外销售情况，定价政策有何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各主要材料报告期采购量、单价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发行人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回复】**

#### 1、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690.23	26.92%	6,917.22	30.21%	6,460.97	32.55%	5,125.12	36.96%
医用耗材	3,349.12	33.51%	7,950.65	34.72%	7,042.07	35.48%	4,509.18	32.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材料	3,955.30	39.57%	8,032.28	35.08%	6,343.50	31.96%	4,230.54	30.51%
合计	<b>9,994.65</b>	<b>100.00%</b>	<b>22,900.15</b>	<b>100.00%</b>	<b>19,846.54</b>	<b>100.00%</b>	<b>13,864.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3,864.84 万元、19,846.54 万元、22,900.15 万元和 9,994.6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采购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视光材料采购金额占比随着视光服务收入占比的上升，呈逐年上升趋势。

## 2、报告期各主要材料采购量、单价变动情况

### (1) 主要药品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万盒、元/单位

药品名称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年1-6月</b>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7.47	55.82	416.94	-	0.92%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10	3,693.97	361.27	-	-34.67%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05	3,435.22	173.48	-	-35.84%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	0.03	3,906.70	97.67	-	-24.28%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施图伦）	2.92	29.53	86.26	-	-4.52%
合计			<b>1,135.62</b>	-	-
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b>42.21%</b>	-	-
<b>2019年度</b>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8.70	55.3	1,034.20	43.19%	-1.6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13	5,354.13	701.39	-6.63%	0.66%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9	5,654.16	485.69	11.13%	1.19%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施图伦）	7.22	30.93	223.44	29.83%	-2.13%
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	3.70	53.57	198.14	-6.00%	-0.01%



合计		<b>2,642.86</b>	-	-	
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b>38.21%</b>	-	-	
<b>2018 年度</b>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14	5,319.16	746.28	54.18%	-6.92%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3.06	56.2	734.2	92.06%	-5.15%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8	5,587.46	431.91	113.54%	-13.05%
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	3.94	53.57	210.8	134.37%	0.0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	7.52	25.36	190.73	-5.62%	-9.61%
合计		<b>2,313.92</b>	-	-	
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b>35.81%</b>	-	-	
<b>2017 年度</b>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09	5,714.55	520.02	-	-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6.80	59.26	402.93	-	-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4	6,426.42	232.64	-	-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	7.97	28.06	223.56	-	-
普拉洛芬滴眼液（普南扑灵）	5.57	37.96	211.41	-	-
合计		<b>1,590.56</b>	-	-	
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b>31.03%</b>	-	-	

注：上述药品仅指某单一规格、型号药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采购量普遍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增加，用药需求增加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度，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略有下降系同类替代药品加替沙星滴眼液（美清朗）采购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略有减少系同类替代药品卵磷脂络合碘胶囊（适丽顺）、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家药品控费政策进一步深化落实，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所致。

## （2）医用耗材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医用耗材主要为人工晶体，包括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屈光型人工晶体（ICL 人工晶体）；其中，单焦点、多焦点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青白联合和部分玻璃体视网膜手术，ICL 人工晶体主要用于屈光不正手术，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枚

类型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 年 1-6 月</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5,140	1,364.57	701.39	-	17.53%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276	7,771.22	214.49	-	7.89%
ICL 人工晶体	枚	826	7,983.89	659.47	-	-4.42%
<b>合计</b>		<b>6,242</b>	<b>2,523.78</b>	<b>1,575.34</b>		-
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b>47.04%</b>	-	-
<b>2019 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3,472	1,161.01	2,725.12	-1.77%	28.84%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506	7,203.05	364.47	381.90%	-16.51%
ICL 人工晶体	枚	1,332	8,353.1	1,112.63	57.45%	3.58%
<b>合计</b>		<b>25,310</b>	<b>1,660.30</b>	<b>4,202.23</b>	<b>1.87%</b>	<b>40.98%</b>
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b>52.85%</b>	-	-
<b>2018 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3,894	901.10	2,153.08	9.37%	0.41%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105	8,627.44	90.59	950.00%	84.60%
ICL 人工晶体	枚	846	8,064.62	682.27	181.06%	0.52%
<b>合计</b>		<b>24,845</b>	<b>1,177.68</b>	<b>2,925.94</b>	<b>12.13%</b>	<b>18.25%</b>
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b>41.55%</b>	-	-
<b>2017 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1,846	897.43	1,960.53	-	-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10	4,673.50	4.67	-	-
ICL 人工晶体	枚	301	8,022.68	241.48	-	-
<b>合计</b>		<b>22,157</b>	<b>995.93</b>	<b>2,206.69</b>	-	-
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b>48.94%</b>	-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单焦点、多焦点人工晶体采购量分别为 21,856 枚、23,999 枚和 23,978 枚，2019 年度采购量略有下降，符合发行人白内障手术

略有下降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度，ICL人工晶体采购量分别为301枚、846枚和1,332枚，呈快速增长趋势，符合发行人ICL手术量快速增长对应晶体需求上升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人工晶体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995.93元/枚、1,177.68元/枚、1,660.30元/枚和2,523.78元/枚，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符合患者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的特点。

### (3) 视光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视光材料主要为镜片、镜架、角膜接触镜、护理液等，报告期各期上述材料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视光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年1-6月</b>						
镜片	万片	20.94	53.64	1,123.17		-26.43%
镜架	万副	10.88	61.34	667.44		-26.60%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10	1,197.02	1,318.16		2.89%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1.74	77.05	134.10		-5.94%
护理液	万盒/瓶/套	9.94	66.14	657.63		-0.31%
合计				<b>3,900.50</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b>98.61%</b>	-	-
<b>2019年度</b>						
镜片	万片	32.97	72.91	2,403.82	69.06%	-20.55%
镜架	万副	15.15	83.57	1,265.75	51.37%	-45.42%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2.29	1,163.41	2,668.99	42.53%	9.80%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4.99	81.92	408.96	-1.76%	2.47%
护理液	万盒/瓶/套	17.15	66.35	1,137.75	46.25%	5.08%
合计				<b>7,885.27</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b>98.17%</b>	-	-

视光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18 年度</b>						
镜片	万片	19.50	91.77	1,789.65	23.87%	20.68%
镜架	万副	10.01	153.10	1,531.94	64.22%	59.59%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61	1,059.53	1,705.32	30.07%	17.81%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5.08	79.94	406.23	0.19%	-5.15%
护理液	万盒/瓶/套	11.73	63.14	740.36	23.96%	-1.22%
合计			-	<b>6,173.50</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b>97.32%</b>	-	-
<b>2017 年度</b>						
镜片	万片	15.74	76.04	1,197.16		
镜架	万副	6.09	95.93	584.51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24	899.34	1,112.84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5.07	84.28	427.44		
护理液	万盒/瓶/套	9.46	63.92	604.62		
合计			-	<b>3,926.58</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b>92.81%</b>	-	-

注：上述视光材料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视光材料采购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视光服务人次逐年增加，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对应视光材料需求逐年增加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度，镜片、镜架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系发行人公司优化框架眼镜验配服务结构，提供了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所致；2020 年 1-6 月，镜片、镜架采购单价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增加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服务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的主要材

料构成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总账及明细账，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主要材料采购量、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3、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的会计凭证，包括对应的采购合同、收货单、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4、访谈并函证了主要供应商，了解了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验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单价变动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9.07	12.12%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165.85	10.9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14.08	7.66%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786.96	7.40%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502.08	4.72%
	合计	<b>4,558.05</b>	<b>42.87%</b>
2019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3.92	9.42%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882.53	7.69%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3.38	7.37%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1,535.05	6.2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26.92	5.83%
	<b>合计</b>	<b>8,951.79</b>	<b>36.59%</b>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1.99	14.09%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0.01	7.2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49.01	6.85%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	6.09%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895.96	4.23%
	<b>合计</b>	<b>8,155.63</b>	<b>38.54%</b>
2017 年度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6.31	10.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	9.4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39.98	8.24%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816.65	5.43%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795.93	5.29%
	<b>合计</b>	<b>5,854.51</b>	<b>38.93%</b>

注：（1）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捷美士”）、深圳市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霖医疗”）和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瑞霖医药”）三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前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均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瑞霖医药不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向瑞霖医药的采购金额未与前两者合并计算；（2）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了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等公司。

##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12,065.62 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2005 年 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卡尔蔡司、强生视力健等销售代理商、同时也是药品物流运营商之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购买医用耗材和眼科常规用药。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8,125.00万元	天祐投资有限公司100%	2005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为眼科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更昔洛韦眼用凝胶（丽科明）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部分眼科用药。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4年6月	28,201.25万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4%、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3%、袁克华 1.42%、王立海 0.71%、赵宏岩 0.35%、张杰 0.35%	2006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三大药品物流运营商之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眼科常规用药。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0.00万元	杨丽 80%、刘政振 10%、张士菊 10%	2011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辽宁地区独家代理商，同时该公司独家代理辽宁地区的美尼康（目立康）品牌的角膜接触镜与护理液。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00万美元	王仲荪 100%	2007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豪雅人工晶体代理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人工晶体。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0万元	王铁军 70%；潘堃 30%	2015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日本阿尔法（ALPHA）、台湾亨泰角膜接触镜的厂家指定大客户代理商。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545.00万美元	HOYAHOLDINGS(ASIA) B.V. 100%	2005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豪雅是世界三大镜片厂家之一，豪雅新乐学镜片独家供应商。

注：①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信息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②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信息均为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 3、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为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美尼康（目立康）品牌角膜接触镜与护理液的辽宁地区独家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万里路采购的内容和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ICL 人工晶体	660.53	1,102.25	61.56%	682.27	184.36%	239.93
角膜接触镜	107.85	86.55	-0.14%	86.68	21.95%	71.08
护理液	396.48	689.81	34.10%	514.41	7.34%	479.24
其他	0.99	3.91	-26.25%	5.31	-6.54%	5.68
合计	<b>1,165.85</b>	<b>1,882.53</b>	<b>46.08%</b>	<b>1,288.66</b>	<b>61.91%</b>	<b>795.93</b>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沈阳万里路采购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系随着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和 ICL 手术量的增加，配套护理液和 ICL 人工晶体需求逐年增加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和结算方式，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内容；

3、访谈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具体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文件，并验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会计凭证，以及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了前五大供应商报告



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药品物流运营商、医用耗材代理商等，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对应材料，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和ICL手术量增长较快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回复】**

**1、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97.14	30.81%	1,244.94	54.04%	1,165.37	39.08%	1,089.76	76.44%
	医用耗材	891.93	69.19%	1,058.98	45.96%	1,816.62	60.92%	335.87	23.56%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b>1,289.07</b>	<b>100.00%</b>	<b>2,303.92</b>	<b>100.00%</b>	<b>2,981.99</b>	<b>100.00%</b>	<b>1,425.64</b>	<b>100.00%</b>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660.53	56.66%	1,102.25	58.55%	682.27	52.94%	239.93	30.14%
	视光材料	505.32	43.34%	780.28	41.45%	606.39	47.06%	556.00	69.86%
小计		<b>1,165.85</b>	<b>100.00%</b>	<b>1,882.53</b>	<b>100.00%</b>	<b>1,288.66</b>	<b>100.00%</b>	<b>795.93</b>	<b>100.00%</b>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814.08	100.00%	1,426.92	100.00%	1,449.01	100.00%	1,239.98	100.00%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814.08	100.00%	1,426.92	100.00%	1,449.01	100.00%	1,239.98	100.00%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材料	786.96	100.00%	1,535.05	100.00%	895.96	100.00%	449.44	100.00%
小计		<b>786.96</b>	<b>100.00%</b>	<b>1,535.05</b>	<b>100.00%</b>	<b>895.96</b>	<b>100.00%</b>	<b>449.44</b>	<b>100.00%</b>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502.08	100.00%	882.76	100.00%	494.11	100.00%	260.09	100.00%
小计		<b>502.08</b>	<b>100.00%</b>	<b>882.76</b>	<b>100.00%</b>	<b>494.11</b>	<b>100.00%</b>	<b>260.09</b>	<b>100.00%</b>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430.15	100.00%	1,803.38	100.00%	1,540.01	100.00%	1,576.31	100.00%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b>430.15</b>	<b>100.00%</b>	<b>1,803.38</b>	<b>100.00%</b>	<b>1,540.01</b>	<b>100.00%</b>	<b>1,576.31</b>	<b>100.00%</b>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26.82	96.41%	1,064.03	93.80%	823.19	94.52%	788.39	96.54%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15.91	3.59%	70.33	6.20%	47.74	5.48%	28.26	3.46%
小计		<b>442.72</b>	<b>100.00%</b>	<b>1,134.36</b>	<b>100.00%</b>	<b>870.92</b>	<b>100.00%</b>	<b>816.65</b>	<b>100.00%</b>
合计		<b>5,430.91</b>		<b>10,968.92</b>		<b>9,520.66</b>		<b>6,564.0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6,564.04万元、9,520.66万元和10,968.92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为全激光等新技术的引入，屈光不正手术方式更加多样化，对应手术耗材使用发生变化所致。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药品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等药品物流运营商或代理商，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和采购规模与供应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采购价公允。

发行人医用耗材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视光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和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等代理商/销售公司，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采购规模以及代理商/销售公司的权限与供应

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同类耗材/视光材料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供应商按照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为发行人提供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按市场化价格交易；该等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构成及采购单价的波动原因；

2、访谈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具体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证明文件，验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采购的主要药品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标价证明，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医用耗材及视光材料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该公司同类产品对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主要构成以及采购单价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行情变化，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发行人器械、设备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上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 **【回复】**

## 1、发行人医疗设备的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1.69 万元、2,715.50 万元、5,161.76 万元和 2,204.96 万元。

## 2、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医疗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医疗设备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80	44.94%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2.68%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2.85	11.92%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42.00	1.90%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0	1.90%
	合计	<b>1,837.65</b>	<b>83.34%</b>
2019 年度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5.00	23.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3.26	18.08%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7.26	10.99%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5.81%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00	4.28%
	合计	<b>3,226.52</b>	<b>62.51%</b>
2018 年度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600.00	22.10%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00	22.02%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208.19	7.6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6.37%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00	5.38%
	合计	<b>1,725.19</b>	<b>63.53%</b>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4.60	40.00%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8.54%
	北京明浩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84.00	5.24%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175.36	4.99%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00	4.33%
	合计	<b>2,215.96</b>	<b>63.10%</b>

### 3、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2005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德国卡尔蔡司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万元	高视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德国阿玛仕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9	200万元	林芳宇 45.00%、张孝永 45.00%、上海展鑫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2019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日本尼德克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19	1,500万元	刘益东 88.67%、任丽霞 11.33%	2019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强生眼力健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2013.11.22	200万元	郑州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强生眼力健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6.2	2,000万元	广州北回归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德国 OCULUS 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0	100万元	郁燕林 100.00%	2015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日本拓普康眼科设备授权代理商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11.6	100万元	苏州兆乘四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瑞士傲帝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北京明浩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2.23	200万元	翟黎东 60.00%、方越 20.00%、何欣 20.00%	2017 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美国 Avedro 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注：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系通过其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供应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非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 4、发行人主要器械、设备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b>2020 年 1-6 月</b>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70.00	470.00
准分子激光系统	台	1	300.00	300.00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台	1	550.00	550.00
<b>合计</b>		<b>3</b>	<b>-</b>	<b>1,320.00</b>
<b>2019 年度</b>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2	267.00	534.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80.00	480.00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4</b>	<b>-</b>	<b>1,314.00</b>
<b>2018 年度</b>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2	300.00	600.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80.00	480.00
<b>合计</b>		<b>3</b>	<b>-</b>	<b>1,080.00</b>
<b>2017 年度</b>				
准分子激光系统	台	3	300.00	900.00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4</b>	<b>-</b>	<b>1,200.00</b>

发行人根据新设医疗机构和设备升级的经营需要，向上述设备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采购规模以及代理商权限与供应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同类设备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供应商按照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为发行人提供医疗设备，按市场化价格交易；该等医疗设备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合理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内容；

3、访谈并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是专为发行人服务的声明等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明细账，对比公司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5、获取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产品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向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按市场价向公司供应医疗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采购平台，其对内、对外销售情况，定价政策有何差异。**

### **【回复】**

#### **1、发行人集中采购平台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为充分发挥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2015年12月发行人成立爱目商贸。爱目商贸为发行人内部集中采购平台，主要为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 **2、集中采购平台对内、对外的销售情况及其定价政策**

报告期各期，爱目商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1.57 万元、8,187.99 万元、10,417.74 万元和 3,825.30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工晶体等医用耗材。

报告期内，爱目商贸仅 2017 年度存在对外销售情况，销售金额为 61.15 万

元，对外售价与对内售价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集中采购平台爱目商贸成立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爱目商贸的基本业务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爱目商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了解其对内、对外销售整体情况，通过分析认为爱目商贸对外、对内销售定价政策是不存在差异；

3、抽查了爱目商贸同类产品对内、对外销售发票，对比销售单价是否一致。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集中采购平台爱目商贸；爱目商贸仅在 2017 年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其对内、对外售价一致，销售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

14. 关于毛利和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毛利增速较快，分别为 19,243.95 万元、25,798.93 万元、32,212.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39%、42.04%、43.21%。

请发行人：

(1) 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各项目毛利变化对发行人毛利增长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其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3) 拆分披露视光服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构成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披露其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视光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各项目毛利变化对发行人毛利增长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视光服务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毛利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诊疗服务	手术治疗	白内障诊疗服务	1,875.05	13.90%	5,146.22	16.08%	5,103.29	19.94%	4,349.12	22.89%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3,747.79	27.78%	8,341.85	26.07%	6,548.97	25.59%	4,938.43	25.99%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782.24	5.80%	1,915.16	5.99%	1,926.03	7.53%	1,313.91	6.9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812.54	6.02%	1,794.27	5.61%	1,732.67	6.77%	1,352.17	7.12%
		手术治疗小计	<b>7,217.61</b>	<b>53.50%</b>	<b>17,197.50</b>	<b>53.75%</b>	<b>15,310.96</b>	<b>59.82%</b>	<b>11,953.62</b>	<b>62.92%</b>
	非手术治疗	932.02	6.91%	3,123.43	9.76%	2,292.24	8.96%	1,540.29	8.11%	
诊疗服务小计		<b>8,149.63</b>	<b>60.40%</b>	<b>20,320.93</b>	<b>63.51%</b>	<b>17,603.20</b>	<b>68.78%</b>	<b>13,493.91</b>	<b>71.03%</b>	
视光服务		5,342.15	39.60%	11,676.92	36.49%	7,989.84	31.22%	5,504.91	28.97%	
毛利额合计		<b>13,491.78</b>	<b>100.00%</b>	<b>31,997.85</b>	<b>100.00%</b>	<b>25,593.04</b>	<b>100.00%</b>	<b>18,998.8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报告期上述三项服务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4,792.46 万元、19,642.10 万元、25,164.99 万元和 10,96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6%、76.75%、78.65%和 81.27%。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主要系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视光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额分别为 6,594.21 万元和 6,404.81 万元，上述三项服务毛利额增加额合计为 4,847.42 万元和 6,311.1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额的 73.51%和 98.54%。

## 2、发行人不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系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是发行人传统优势项目，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毛利额较大、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系近年来我国近视发生率呈上升趋势，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发行人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市场机遇，相关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3、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收入、毛利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视光服务	10,894.25	22,308.05	37.28%	16,249.90	35.81%	11,965.3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7,444.08	15,465.02	24.74%	12,397.31	38.73%	8,936.58
非手术治疗	5,217.40	11,852.37	24.43%	9,525.66	26.34%	7,539.88
小计	<b>23,555.73</b>	<b>49,625.44</b>	<b>30.00%</b>	<b>38,172.87</b>	<b>34.21%</b>	<b>28,441.77</b>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视光服务	5,342.15	11,676.92	46.15%	7,989.84	45.14%	5,504.9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3,747.79	8,341.85	27.38%	6,548.97	32.61%	4,938.43
非手术治疗	932.02	3,123.43	36.26%	2,292.24	48.82%	1,540.29
小计	<b>10,021.96</b>	<b>23,142.20</b>	<b>37.50%</b>	<b>16,831.05</b>	<b>40.45%</b>	<b>11,983.63</b>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服务三项服务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对应毛利额也随之增长。

### (1) 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额分别为5,504.91万元、7,989.84万元、

11,676.92 万元和 5,342.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28.97%、31.22%、36.49% 和 39.60%，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 45.14%和 46.15%，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视防控战略实施，2018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国家将青少年近视防控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视光服务发展较快；②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不断完善视光业务布局，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视光服务是初级眼保健服务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公司通过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通过普通验配店向门诊店升级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③随着“何氏眼科”品牌效应的日益凸显，规模效应逐年得到体现，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1%、49.17%和 52.34%。受上述因素影响，视光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使得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

## （2）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分别为 4,938.43 万元、6,548.97 万元、8,341.85 万元和 3,747.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25.99%、25.59%、26.07%和 27.78%，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 32.61%和 27.38%，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公司面对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手术矫正是屈光不正矫正的重要诊疗方案之一，近年来随着医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手术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屈光不正的手术变得更加安全、有效，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发展较快；②公司通过引进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诊疗设备，增加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分别为 6,966 例、8,648 例和 9,996 例，手术量逐年增加，收入、毛利贡献随之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逐

年增长，对应毛利额增长较快。

### （3）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分别为 1,540.29 万元、2,292.24 万元、3,123.43 万元和 93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8.11%、8.96%、9.76% 和 6.91%，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 48.82%和 36.26%，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眼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就医需求增加；②公司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开始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初步形成辽宁省内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部分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使公司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呈逐年上升趋势；③2017 年至 2019 年，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3%、24.06%和 26.35%，毛利率逐年提高，毛利贡献随之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对应毛利额增长较快。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手术治疗项目、视光服务的毛利额增长、占比情况及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明细表、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各项服务成本分配方法，复核各项服务项目毛利计算的准确性；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手术治疗及视光服务的毛利变动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三项服务，不存在毛利额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或毛利额增长额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毛利增长贡献主要集

中于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非手术治疗，上述三项服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其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 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5,670.27	-	15,129.58	7.20%	14,114.02	15.34%	12,236.99
营业成本	3,795.22	-	9,983.36	10.79%	9,010.73	14.24%	7,887.87
营业毛利	1,875.05	-	5,146.22	0.84%	5,103.29	17.34%	4,349.12
毛利率	33.07%	-2.78%	34.01%	-5.93%	36.16%	1.74%	35.54%
手术量	6,725	-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平均单价	8,431.63	16.09%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平均成本	5,643.45	17.75%	4,792.55	18.81%	4,033.81	9.79%	3,674.25

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5,700.11 元/例、6,318.39 元/例、7,263.01 元/例和 8,431.63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3,674.25 元/例、4,033.81 元/例、4,792.55 元/例和 5,643.45 元/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白内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白内障治疗服务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高端晶体、高端术式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4%、36.16%、34.01% 和 33.07%，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

系随着白内障手术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同时受医保控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2)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7,444.08	-	15,465.02	24.74%	12,397.31	38.73%	8,936.58
营业成本	3,696.29	-	7,123.17	21.80%	5,848.34	46.28%	3,998.16
营业毛利	3,747.79	-	8,341.85	27.38%	6,548.97	32.61%	4,938.43
毛利率	50.35%	-6.66%	53.94%	2.11%	52.83%	-4.41%	55.26%
手术量	4,634	-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平均单价	16,064.05	3.83%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平均成本	7,976.46	11.93%	7,126.02	5.37%	6,762.65	17.83%	5,739.53

报告期各期，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2,828.86 元/例、14,335.47 元/例、15,471.21 元/例和 16,064.05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5,739.53 元/例、6,762.65 元/例、7,126.02 元/例和 7,976.46 元/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满足屈光不正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近视手术诊疗设备，使得公司的千频极致飞秒、千频精雕飞秒、全激光等中高端术式的应用逐年增多，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逐年上涨。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平均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6%、52.83%、53.94%和 50.35%，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该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人工晶体植入术 ICL 手术量、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

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 （3）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2,773.39	-	5,326.76	6.09%	5,020.88	37.68%	3,646.79
营业成本	1,991.15	-	3,411.60	10.23%	3,094.85	32.66%	2,332.88
营业毛利	782.24	-	1,915.16	-0.56%	1,926.03	46.59%	1,313.91
毛利率	28.21%	-21.55%	35.95%	-6.27%	38.36%	6.47%	36.03%
手术量	3,206	-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平均单价	8,650.61	-18.04%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平均成本	6,210.70	-8.12%	6,759.66	-0.07%	6,764.70	-1.32%	6,855.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0,716.40 元/例、10,974.60 元/例、10,554.31 元/例和 8,650.61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6,855.37 元/例、6,764.70 元/例、6,759.66 元/例和 6,210.70 元/例。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手术量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3%、38.36%、35.95%和 28.21%。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量占比上升较大所致。

### （4）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1,765.33	-	4,115.17	10.78%	3,714.85	25.95%	2,949.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成本	952.80	-	2,320.90	17.09%	1,982.18	24.10%	1,597.18
营业毛利	812.54	-	1,794.27	3.56%	1,732.67	28.14%	1,352.17
毛利率	46.03%	5.56%	43.60%	-6.52%	46.64%	1.73%	45.85%
手术量	3,583	-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平均单价	4,926.97	10.95%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平均成本	2,659.21	6.18%	2,504.48	10.86%	2,259.15	4.17%	2,168.61

其他眼病主要包括青光眼手术、青白联合手术、白内障手术、泪道手术等。报告期各期，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4,004.56 元/例、4,233.93 元/例、4,440.68 元/例和 4,926.97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2,168.61 元/例、2,259.15 元/例、2,504.48 元/例和 2,659.21 元/例，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青白联合手术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5%、46.64%、43.60% 和 46.03%，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阜新何氏、丹东何氏、辽阳何氏等机构处于培育期，白内障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收入占比增加，其对应毛利率较低所致；2020 年 1-6 月份，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毛利率略有上升，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青白联合手术等毛利率较高的刚需手术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 2、发行人非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5,217.40	-	11,852.37	24.43%	9,525.66	26.34%	7,539.88
营业成本	4,285.38	-	8,728.94	20.68%	7,233.42	20.57%	5,999.59
营业毛利	932.02	-	3,123.43	36.26%	2,292.24	48.82%	1,540.29
毛利率	17.86%	-32.21%	26.35%	9.51%	24.06%	17.80%	20.43%
门诊人次	408,037	-	1,006,270	21.35%	829,227	19.28%	695,1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平均单价	127.87	8.56%	117.79	2.53%	114.87	5.92%	108.46
平均成本	105.02	21.07%	86.75	-0.56%	87.23	1.08%	86.3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46 元/人次、114.87 元/人次、117.79 元/人次和 127.87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86.30 元/人次、87.23 元/人次、86.75 元/人次和 105.02 元/人次，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门诊人次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略有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0.43%、24.06%、26.35% 和 17.86%。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为使疾病的诊断更加精准，对治疗更具指导性，公司丰富了检查服务项目和内容。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门诊人次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3、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10,894.25	-	22,308.05	37.28%	16,249.90	35.81%	11,965.31
营业成本	5,552.10	-	10,631.13	28.71%	8,260.06	27.86%	6,460.40
营业毛利	5,342.15	-	11,676.92	46.15%	7,989.84	45.14%	5,504.91
毛利率	49.04%	-6.32%	52.34%	6.46%	49.17%	6.87%	46.01%
服务人次	18.03	-	32.65	40.48%	23.24	24.77%	18.63
平均单价	604.10	-11.59%	683.31	-2.27%	699.22	8.84%	642.41
平均成本	307.87	-5.46%	325.64	-8.38%	355.42	2.47%	34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642.41 元/人次、699.22 元/人次、683.31 元/人次和 604.10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346.85 元/人次、355.42 元/人次、325.64 元/人次和 307.87 元/人次。2017 年、2018 年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逐

年上升，主要系角膜塑形镜、多点离焦功能型镜片等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采购成本较高。2019年、2020年1-6月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优化框架眼镜验配项目结构，提供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6.01%、49.17%、52.34%和49.04%。2017年至2019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同时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收入水平上涨明显；随着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公司的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导致2017年至2019年内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20年1-6月份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门店较多，对应租金、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及视光服务项目单价及单位成本明细表；
-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服务单价、单位成本及各服务内容变化情况 etc 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拆分披露视光服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构成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披露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视光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框架眼镜	2,792.02	52.26%	52.65%	6,416.02	54.95%	58.41%	4,609.21	57.69%	54.20%	3,180.18	57.77%	49.92%
角膜接触镜	1,939.51	36.31%	50.30%	4,194.75	35.92%	51.70%	2,694.83	33.73%	49.82%	1,983.18	36.03%	48.58%
其他服务	610.62	11.43%	35.19%	1,066.14	9.13%	33.21%	685.80	8.58%	29.35%	341.56	6.20%	22.58%
合计	5,342.15	100.00%	49.04%	11,676.92	100.00%	52.34%	7,989.84	100.00%	49.17%	5,504.91	100.00%	46.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的毛利额、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视光服务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

## 2、视光不同服务项目收入、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 (1) 框架眼镜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5,303.07	-	10,983.66	29.16%	8,503.73	33.48%	6,370.68
营业成本	2,511.05	-	4,567.63	17.28%	3,894.52	22.07%	3,190.51
营业毛利	2,792.02	-	6,416.02	39.20%	4,609.21	44.94%	3,180.18
毛利率	52.65%	-9.87%	58.41%	7.77%	54.20%	8.58%	49.92%
服务人次	9.72	-	13.57	43.37%	9.46	11.44%	8.49
平均单价	545.75	-32.58%	809.51	-9.91%	898.57	19.78%	750.17
平均成本	258.42	-23.24%	336.64	-18.20%	411.53	9.54%	37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框架眼镜平均单价分别为 750.17 元/人次、898.57 元/人次、809.51 元/人次和 545.75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375.69 元/人次、411.53 元/人次、336.64 元/人次和 258.42 元/人次；2019 年、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下降系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优化框架眼镜验配项目结构，提供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如疫情期间增加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销售服务，导致平均单价及采购成本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框架眼镜毛利率分别为 49.92%、54.20%、58.41%和 52.65%，2017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视光收入水平上涨明显，服务人次逐年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新增门店较多，对应租金、人工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多。

(2) 角膜接触镜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3,855.98	-	8,113.89	50.00%	5,409.43	32.51%	4,082.24
营业成本	1,916.47	-	3,919.14	44.37%	2,714.60	29.32%	2,099.06
营业毛利	1,939.51	-	4,194.75	55.66%	2,694.83	35.88%	1,983.18
毛利率	50.30%	-2.71%	51.70%	3.78%	49.82%	2.55%	48.58%
服务人次	1.18	-	3.06	10.33%	2.78	1.20%	2.74
平均单价	3,266.12	23.32%	2,648.40	35.96%	1,947.94	30.94%	1,487.70
平均成本	1,623.30	26.90%	1,279.22	30.86%	977.53	27.79%	76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角膜接触镜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87.70 元/人次、1,947.94 元/人次、2,648.40 元/人次和 3,266.12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764.96 元/人次、977.53 元/人次、1,279.22 元/人次和 1,623.30 元/人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近视防控的升级，高单价的角膜塑形镜验配收入和数量，呈上升趋势，对应单位采购成本亦呈上升趋势。公司角膜接触镜毛利率分别为 48.58%、49.82%、51.70%和 50.30%，整体较为稳定。

(3) 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735.21	-	3,210.50	37.39%	2,336.75	54.51%	1,512.39
营业成本	1,124.59	-	2,144.36	29.89%	1,650.95	41.01%	1,170.83
营业毛利	610.62	-	1,066.14	55.46%	685.80	100.79%	341.56
毛利率	35.19%	5.97%	33.21%	13.15%	29.35%	29.95%	22.58%
服务人次	7.14	-	16.01	45.59%	11.00	48.51%	7.39
平均单价	243.16	21.29%	200.47	-5.63%	212.44	3.80%	204.67
平均成本	157.59	17.69%	133.90	-10.79%	150.09	-5.27%	158.45

其他服务主要包含护理液、太阳镜、治疗仪、眼贴等眼周边产品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04.67 元/人次、212.44 元/人次、200.47 元/人次和 243.16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158.45 元/人次、150.09 元/人次、133.90 元/人次和 157.59 元/人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8%、29.35%、33.21%和 35.19%，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服务人次逐年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康复训练等毛利率较高的销售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 3、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46.68%	55.92%	55.47%	53.66%
公司	<b>49.04%</b>	<b>52.34%</b>	<b>49.17%</b>	<b>46.01%</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希玛眼科、德视佳未披露视光服务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视光服务人次的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一致，并逐步接近爱尔眼科水平。2020 年 1-6 月，为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活动影响，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加大了基本款防蓝光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服务力度，短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略高于爱尔眼科。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及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及单位成本明细表；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视光服务各项目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系随着服务人次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服务结构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15. 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6,323.86万元、17,654.33万元、18,282.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26%、28.77%、24.52%，此外发行人报告期还存在个人卡账户代收款，实控人垫付费用、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各项业务、各家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个别业务、个别门店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或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个人卡账户数量，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统计情况，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3) 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的原因，所采取改进措施和效果，发行人2020年相关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控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结论，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结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各项业务、各家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个别业务、个别门店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或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服务对象以个人为主。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

基于发行人业务具有消费人次多、客单价较低、现金收款金额较大、门店较多等业务特点，发行人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发行人诊疗服务主要通过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进行管控，视光服务则通过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视光材料的验配销售情况，发行人现金收款业务可以通过病历、HIS 系统记录的费用清单以及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确认单、加工单等信息进行验证、追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194 号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信息系统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

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明确了医事部挂号收款员、入出院办理员及视光业务收款员等岗位职责，具体管控措施如下：①收银人员上岗前均须经岗前培训；②工作期间，收银人员不得将无关工作内容的个人物品（尤其现金）带入收银处；③工作期间，收银人员仅能使用公司授权的本人账号在收银系统内进行业务操作，期间离开需退出，确保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将收款业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④收款业务需日清月结；⑤收银人员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位医疗患者的缴费情况、在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位视光客户的缴费情况，并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门诊日报表》和《住院日报表》、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收款报表》

记录的收款信息与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⑥部门负责人确认报表金额与实收金额无误后，将前述经营报表与现金、POS 机刷卡小票等汇总提交财务部出纳；⑦财务部出纳将收到的现金与对应系统经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发行人规定及时将现金缴存银行；对于现金收款较多的机构，为保障资金安全由银行上门收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98 号），证明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且得到有效管控，现金收款方面的管控措施较为健全，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不同业务、不同机构之间现金收款情况比较分析

### （1）发行人不同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5%	24.52%	28.77%	34.26%
其中：诊疗服务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 A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诊疗服务收入 B	22,870.47	51,888.91	44,772.72	35,309.60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占比 C=A/B	22.03%	26.88%	29.97%	35.54%
视光服务				
视光服务现金收款 D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视光服务收入 E	10,894.25	22,308.05	16,249.90	11,965.31
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比 F=D/E	14.63%	19.41%	26.03%	31.51%

注：上述现金收款金额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现金收款金额。

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占比高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



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

(2) 发行人各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对应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沈阳何氏	1,944.01	15.50%	5,947.34	21.16%	6,452.73	26.38%	6,881.84	32.81%
2	大连何氏	843.86	13.35%	2,475.49	17.38%	2,645.98	22.09%	2,398.19	27.46%
3	葫芦岛何氏	695.75	32.39%	1,862.74	39.74%	2,073.13	46.10%	1,961.50	53.23%
4	锦州何氏	336.87	38.68%	926.07	41.88%	1,021.19	47.64%	879.54	53.95%
5	营口何氏	276.66	27.93%	744.41	32.50%	645.46	38.38%	652.36	45.40%
6	鞍山何氏	179.75	23.00%	620.31	32.38%	399.35	35.36%	84.67	44.44%
7	金州何氏	158.27	25.90%	540.40	32.80%	542.96	39.82%	350.01	58.04%
8	盘锦何氏	142.59	25.48%	453.34	36.56%	517.82	40.69%	484.36	38.44%
9	阜新何氏	168.52	30.34%	444.10	40.88%	293.76	49.97%	2.80	45.59%
10	沈河门诊	135.68	10.65%	414.98	13.59%	468.58	17.65%	502.86	21.61%
小计 a		<b>4,881.97</b>	<b>18.32%</b>	<b>14,429.19</b>	<b>23.86%</b>	<b>15,060.96</b>	<b>29.09%</b>	<b>14,198.12</b>	<b>34.76%</b>
现金收款金额 b		<b>6,632.02</b>		<b>18,278.42</b>		<b>17,648.14</b>		<b>16,320.79</b>	
前十大门店占比 a/b		<b>73.61%</b>		<b>78.94%</b>		<b>85.34%</b>		<b>86.99%</b>	

注：现金收款金额以2019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前十的门店为统计口径统计现金收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前十大门店占其对应收入比例分别为34.76%、29.09%、23.86%和18.32%，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沈阳何氏、大连何氏、沈河门诊等相比，葫芦岛何氏、锦州何氏、营口何氏、鞍山何氏等门店现金收款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受门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门店业务结构、客户群体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更发达的沈阳、大连地区，患者现金付款比例较低，农合患者较多的葫芦岛何氏等现金付款比例则较高，屈光手术等年轻消费群体现金消费比例较低。公司门店现金收款金额与门店收入规模相关，如沈阳医院现金收款金额最大，但其现金收款占比并不高。总体而言，各门店各期现金收款及其占比符合公司门店所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客户群体、业务结构等特点，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爱尔眼科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中视信	14.66%	16.78%	21.10%
奥理德视光	15.89%	21.41%	19.14%
宣城眼科医院	18.66%	23.43%	26.72%
万州爱瑞	19.29%	20.98%	27.01%
开州爱瑞	28.52%	31.22%	34.90%
<b>平均值</b>	<b>19.40%</b>	<b>22.76%</b>	<b>25.77%</b>
<b>发行人</b>	<b>24.52%</b>	<b>28.77%</b>	<b>34.26%</b>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数据系 2019 年 1-9 月数据，发行人系全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爱尔眼科 2020 年收购的标的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且大部分分子公司位于地县级城市，大量乡镇居民患者往往还有现金消费习惯所致。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个人支付习惯改变以及发行人鼓励患者使用非现金方式结算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收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收款管控良好，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现金收款较大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各项业务、主要机构的现金收款情况，不同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内控测试，验证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以及同地区其他医院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说明，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其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各项业务、主要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收比符合各业务、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高于视光服务同期水平，主要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所致；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现金收款较大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个人卡账户数量，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统计情况，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 【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诊疗和视光服务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款金额分别为 824.91 万元、140.14 万元、110.19 万元和 0.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23%、0.15%和 0.00%。

报告期各期，涉及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分别为 41 户、6 户、8 户和 1 户，各账户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金流入	0.64	110.19	140.14	824.91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金流出	0.64	110.19	140.14	824.91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均为公司患者/客户支付的诊疗和视光服务款项，流出去向均为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主要为各门店店长或收款员账户，除其个人的私人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系受门店运营结束时间较晚以及开户银行离公司较远、节假日对公不营业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将款项存入对公账户，为保证资金安全，少数分支机构将收到的现金先存入店长和收银员个人银行账户后转存至公司。发行人仅为收款便利、资金安全之目的，使用了个人银行账户收款。个

人银行账户收款金额可通过门店经营日报表核对、追溯，上述店长或收款员均已根据发行人要求及时将上述款项汇至发行人对公账户。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发生资金损失或导致个人与发行人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总体情况、具体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个人银行账户所有者出具的声明，了解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具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的个人银行账户主要为各门店店长或收款员账户，相关账户不属于公司专用账户，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个人私人款项，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款项；店长或收款员账户对应款项均已根据发行人要求及时汇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3) 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的原因，所采取改进措施和效果，发行人 2020 年相关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 **【回复】**

#### **1、发行人财务规范时间较长的原因**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要求发行人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要求逐步对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由于发行人门店数量较多，整改和规范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少数门店因人员调岗、新开业、新冠疫情、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

## 2、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具体改进措施和整改效果

### (1) 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

#### ①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24.91 万元、140.14 万元、110.19 万元和 0.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新开门店顺平何氏因新冠疫情原因，店长未能将视光服务款 0.64 万元存入对公账户，而是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将相关款项汇至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

#### ②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2018 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和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B、发行人积极与商业银行合作，要求新设机构开业前完成 POS 机安装，开通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渠道；

C、分子公司就近开设对公账户，及时将收到的现金按规定存入对公账户，鼓励客户使用 POS 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降低现金收款金额，进而降低存现金额及频次；

D、2020 年公司进一步通过集团发文、完善内控制度等多种形式，明确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并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代收款项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F、针对顺平何氏 2020 年 1-2 月收款不规范行为，公司下发《关于何氏眼科顺平医院视光中心违反集团<现金管理制度>的情况通报》（何氏眼科集团字〔2020〕68 号）文，对门店店长和分管院长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处理，要求公司下属各门店相关人员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通知要求，规范内部管理。

经上述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得到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③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且据实进行账务处理，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发行人收款相关的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况

### ①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业务宣传费等金额分别为 430.82 万元、286.78 万元、386.82 万元和 135.6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 ②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针对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费用管理制度和具体管控措施，明确规定各项费用管理规范，要求各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的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完善了费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 ③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在财务核算方面，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全部入账，报表

项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账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且发行人已足额纳税，亦不存在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自费用垫付之时视同捐赠给公司，账务处理为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已得到规范，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① 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暂时从关联方国泰管理一次性拆入资金 708.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归还，且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 19.77 万元。2017 年初，沈阳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为 228.53 万元，2017 年末已全部收回；2017 年初，大连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项为 16.16 万元，2018 年末已全部偿还。2019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②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③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18 年末得到规范，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结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规范进展，以及整改效果情况；
- 2、了解财务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
- 3、取得了财务整改不规范的相关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全面整改、规范，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控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结论，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结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1、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核查**

针对发行人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如本题(1)“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合理性”回复所述，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有效保证了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其他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0(9) 回复之“5、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部分；

**2、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如下：

项目	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项目	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p><b>核查方法及异常定义标准</b></p>	<p>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②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p>	<p>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体外发放奖金等情形；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p>	<p>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p>	<p>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p>	<p>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供应商；②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③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p>
<p><b>核查程序</b></p>	<p>①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②获取企业信用报告；③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④核查所有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的资金来源或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⑤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p>	<p>①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②取得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p>	<p>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p>	<p>①要求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已离职人员查验离职时间及手续②取得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③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p>	<p>①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②抽查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来与及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情形</p>

项目	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元的使用说明；	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特点，与发行人业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服务提供情况相匹配，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外，财务规范的核查中不存在其他异常事项；报告期，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严禁发生不规范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陆续得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全面整改、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16.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73.16 万元、15,998.40 万元和 20,813.51 万元，主要以职工薪酬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为主，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主要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披露了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未披露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请参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

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1) 销售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82.77	5,011.33	3,586.23	2,748.8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16	584	469	414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1	1	1	1
中层平均人数（人）	95	92	81	72
基层平均人数（人）	520	491	387	341
平均薪酬（万元/人）	3.38	8.58	7.65	6.64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9.86	38.93	37.64	20.89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5.30	13.36	11.85	9.11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3.02	7.62	6.69	6.08

注：①销售高层指负责营销的院级管理者及以上，销售中层是指负责运营及营销的区域及部门负责人，销售基层是除销售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②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平均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下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414人、469人和584人，人均薪酬分别为6.64万元、7.65万元和8.58万元，人数与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推进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以及加大视光服务力度，为快速打开当地市场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随着经营业绩的提高而上升，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化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

## (2) 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03.13	5,650.81	4,716.79	3,871.4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65	436	414	359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34	34	33	31
中层平均人数（人）	104	100	96	77
基层平均人数（人）	327	302	285	251
平均薪酬（万元/人）	4.31	12.96	11.39	10.78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11.79	45.74	40.78	38.44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5.78	15.95	13.75	13.15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3.06	8.28	7.20	6.64

注：①高层指负责承担管理职责的院级管理者及以上，中层指承担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基层是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员工；②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管理费用项下开办费中的职工薪酬，下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359人、414人和436人，人均薪酬分别为10.78万元、11.39万元和12.96万元，随着公司新设医疗机构数量增加和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加，管理人均薪酬也随着经营业绩的提高而上升，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实际经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081	1,020	883	773
销售、管理人员增长率	-	15.52%	14.23%	-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万元）	4,085.90	10,662.14	8,303.02	6,620.31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长率		28.41%	25.42%	
营业收入（万元）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48%	28.81%	-
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实现收入（万元/人）	31.39	73.09	69.50	61.64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4%	14.30%	13.53%	13.9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0%、13.53%、14.30%和12.04%，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占比相对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人员变动、营业收入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44.37	123.46	89.59
发行人	31.39	73.09	69.50	61.64

注：①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各期营业收入/各期末销售、管理人员数量；③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的人均创收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主要通过并购成熟医院的方式扩张，公司主要以自建模式拓展业务，新设医院需要培育，培育期新设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 4、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 (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10.74	9.57	8.22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3.38	8.58	7.65	6.64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6.64万元、7.65万元和8.58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20年1-6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业务布局相关，符合公司销售人员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同行业可比/当地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20.10	17.06	11.84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发行人	4.31	12.96	11.39	10.7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10.78万元、11.39万元和12.9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爱尔眼科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爱尔眼科，但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辽宁地区集中经营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等总体情况，了解发行人薪酬支出规模，其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关系；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表，测算发行人的人均薪酬和人均创收等指标，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及其对应的薪酬总额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其人均创收、人均薪酬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4、查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同期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的同期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以并购成熟医院的方式扩张，发行人主要以自建方式拓展业务所致；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略，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请参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 【回复】

## 1、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具体构成、用途以及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具体构成、用途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1,106.12	65.90%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1,572.17	69.07%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572.25	34.10%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704.03	30.93%
合计		<b>1,678.37</b>	<b>100.00%</b>	<b>3,863.99</b>	<b>100.00%</b>	<b>2,902.85</b>	<b>100.00%</b>	<b>2,276.20</b>	<b>100.00%</b>
营业收入		<b>33,935.55</b>	-	<b>74,556.38</b>	-	<b>61,372.77</b>	-	<b>47,644.52</b>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b>4.95%</b>	-	<b>5.18%</b>	-	<b>4.73%</b>	-	<b>4.78%</b>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宣传，以及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和 1,678.3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8.94%、38.61%、37.44%和 37.7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4.73%、5.18%和 4.95%；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眼保健服务机构由 62 家增加至 89 家，营业收入由 47,644.52 万元到 74,556.38 万元，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与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稳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提高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除通过新设分支机构扩大服务网络外，普遍采用广告投放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举办讲座等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等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患



者/客户粘性，提高服务人次。

### (1) 广告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费分别为 1,572.17 万元、1,872.09 万元、2,555.20 万元和 1,106.1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广告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为快速打开当地市场、及时向当地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公司与广告、传媒公司以及广告代理商等签订广告服务协议，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渠道主要为互联网、电台电视广播以及公共交通、电梯等户外平台。

### (2) 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704.03 万元、1,030.76 万元、1,308.79 万元和 572.2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推广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科普知识，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会议，提升行业内品牌影响力；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用。

## 2、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 (1) 广告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广告费主要对手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广告费比例
<b>2020 年 1-6 月</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40	16.49%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36	5.73%
3	大连亿品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50.00	4.52%
4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44.17	3.99%
5	辽宁广播电视台	40.00	3.62%
<b>合计</b>		<b>379.93</b>	<b>34.35%</b>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广告费比例
<b>2019 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0.66	21.16%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2.70	7.54%
3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134.06	5.25%
4	辽宁广播电视台	87.06	3.41%
5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35%
<b>合计</b>		<b>1,014.48</b>	<b>39.70%</b>
<b>2018 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8.90	17.03%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95	5.93%
3	辽宁广播电视台	90.34	4.83%
4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86.30	4.61%
5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62.60	3.34%
<b>合计</b>		<b>669.09</b>	<b>35.74%</b>
<b>2017 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7.67	19.57%
2	辽宁广播电视台	180.89	11.51%
3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84	5.14%
4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67.61	4.30%
5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58.32	3.71%
<b>合计</b>		<b>695.33</b>	<b>44.23%</b>

注：①锦州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合并计算；②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辽宁艺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辽宁广播电视台子公司，已合并计算；③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大连中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均受王琳控制，已合并计算。

## (2) 业务宣传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业务宣传费比例
<b>2020 年 1-6 月</b>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2.11	26.58%
2	中华医学会	36.00	6.29%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20.43	3.57%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业务宣传费比例
4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19.98	3.49%
5	阜新市细河区宏盛印刷厂	19.45	3.40%
合计		<b>247.96</b>	<b>43.33%</b>
<b>2019 年度</b>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5.89	5.03%
2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32.93	2.52%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31.76	2.43%
4	中华医学会	30.00	2.29%
5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27.35	2.09%
合计		<b>187.93</b>	<b>14.36%</b>
<b>2018 年度</b>			
1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36.95	3.5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33.46	3.25%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32.53	3.16%
4	北京巨土文化有限公司	29.50	2.86%
5	金州区先进街道联鑫图文设计室	26.62	2.58%
合计		<b>159.05</b>	<b>15.43%</b>
<b>2017 年度</b>			
1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32.37	4.60%
2	铁岭缘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2.1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9.00	1.28%
4	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	8.59	1.22%
5	成都弘途广告有限公司	7.06	1.00%
合计		<b>72.03</b>	<b>10.23%</b>

注：①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②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大连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受郭秀海和王霞控制，已合并计算；③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抚顺市中振广告图文制作室受王胜悦和王建控制，已合并计算。

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何氏眼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以及店庆促销等，具体包括宣传条幅制作、眼健康宣传手册和传单印刷、场地租赁、展台搭建、促销礼品以及会员讲座、节日、店庆、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各种活动费用的支出。该等费用具有单笔

金额相对较小，发生频次较高特点，除上述交易对手方外，其他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各地超市、图文印刷店、小型工艺制作室、网上商城等。

(3) 报告期各期，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广告费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11	100 万元	盘古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99.10%、东明 0.90%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03.5	500 万元	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杨春波 49.00%
辽宁广播电视台	-	204,210 万元	-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2016.10.25	100 万元	高翠新 60.00%、刘忠胜 40.00%
大连亿品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013.03.26	15 万元	孙鹏 80.00%、田洁 20.00%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2001.08.30	300 万元	周颖 92.00%、周丹 8.00%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2007.08.21	1100 万元	大连广播电视台 100.00%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2000.06.15	50 万元	王琳 80.00%、王琪 20.00%

②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25	11,400 万美元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25	200 万元	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8	15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7	37,500 万美元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08.23	100 万美元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100%
中华医学会	1991.08.23	10 万元	-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2014.08.18	-	个体工商户（赵金生）
阜新市细河区宏盛印刷厂	2010.04.22	-	个人独资企业（赵巍）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2017.01.13	100 万元	刘海鹏 80.00%；魏叶芳 20.00%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2013.10.11	-	个体工商户（李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999.12.13	-	国务院 100%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北京巨土文化有限公司	2016.10.25	50 万元	大连拓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大连远大梦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00%；李拓 10.00%
金州区先进街道联鑫图文设计室	2014.11.13	-	个体工商户（霍静）
铁岭缘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7.06	100 万元	程刚 51.00%；韩东梅 49.00%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2009.09.03	150 万元	王霞 50.00%；郭秀海 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2008.10.3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	2013.12.12	-	个体工商户(王胜悦)
成都弘途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29	50 万元	王加勇 50%；罗永霞 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

如前所述，为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采用广告投放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举办讲座等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患者/客户粘性，提高服务人次。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为杜绝经营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司制定了《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规定了腐败监察机构、腐败行为处理原则、举报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评价公司高层领导在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和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均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卫健委出具的证明，根据证明，公司各下属医疗机构报告期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和业务宣传活动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3.58%	5.14%	4.64%	6.40%
德视佳	-	11.49%	11.01%	13.49%
平均值	<b>3.58%</b>	<b>8.32%</b>	<b>7.83%</b>	<b>9.95%</b>
发行人	<b>4.95%</b>	<b>5.18%</b>	<b>4.73%</b>	<b>4.78%</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希玛眼科定期报告

未披露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发生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与爱尔眼科的同期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以及金额较大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执行内控测试，验证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声明和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明细账，查阅费用明细内容；

4、访谈主要业务对手方，了解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对报告期内的广告等服务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抽查了报告期内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记账凭证，查验广告合同、业务资料、费用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比例均占各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50%以上；

6、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将其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具

体构成、用途符合实际业务情况，费用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用广告投放、公益眼健康体检等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相关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基本相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3.94%	13.06%	13.38%	13.67%
希玛眼科	20.19%	17.08%	15.58%	21.77%
德视佳	13.98%	20.50%	9.04%	4.72%
<b>平均值</b>	<b>16.04%</b>	<b>16.88%</b>	<b>12.67%</b>	<b>13.39%</b>
<b>发行人</b>	<b>12.98%</b>	<b>14.75%</b>	<b>14.74%</b>	<b>16.48%</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德视佳管理费用金额为行政开支和上市开支之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率呈稳中有降的良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6.48%、14.7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3.39%和12.67%，2017年度与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与爱尔眼科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成熟医院模式实现业务扩张相比，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模式新设医疗机构，成长期新设医疗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大；②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快速复制连锁经营模式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德视佳2019年度支付了较高的上市开支，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管理费用率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两者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率呈稳中有降的良好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设医疗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大，此外，为满足快速复制连锁经营模式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也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19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17. 关于理财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申报材料显示理财收益 2017 年度为 1,590.92 万元，其余年度金额极小，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 1,318.54 万元，其余年度金额极小；上述收益对当年度利润贡献较大；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支付患者补偿款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和 105.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7 年理财收益 1,590.92 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2) 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对应的具体内容，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如何确定，定价是否公允；**

**(3) 报告期患者补偿款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

105.11 万元，其增速快于收入增长规模，请披露上述补偿款对应的具体事项，补偿款金额如何确定，相关内控措施，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相关赔偿费用、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完整；

(4)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 万元其对应的资产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017 年理财收益 1,590.92 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回复】

#### 1、2017 年理财收益 1,590.92 万元对应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2017 年理财收益 1,590.92 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30	2017.12.27	2,000.00	17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27	2017.2.15-2017.12.25	19,000.00	582.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8.4	2017.8.8	10,000.00	3.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26	2017.12.25	200.00	7.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瑞长青 56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12	2017.4.14	10,000.00	349.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19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18	2017.5.23	10,000.00	41.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24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5.24	2017.6.28	10,000.00	49.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30	2017.8.3	10,000.00	43.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8 号	非保本浮动收	2017.8.8	2017.9.12	10,000.00	44.95

有限公司	号	益型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14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9.14	2017.10.18	10,000.00	50.02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19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10.19	2017.11.22	10,000.00	45.22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 26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10.26	2017.11.29	11,000.00	51.50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金 9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11.23	2017.12.28	10,000.00	43.52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金 8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11.30	2017.12.28	11,000.00	37.55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融信 65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8.22	2017.12.26	3,000.00	69.80
<b>合 计</b>						<b>1,590.92</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 2、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

### (1) 发行人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列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及相关收益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投资收益	—	—	1.08	1,59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	—	—	-71.14

### (2)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

#### 发行人理财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收益确认方法

序号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收益特征	收益确认方法
1	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2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PR1 级 谨慎型，绿色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步步高升			
3	植瑞长青 56 号	较低风险投资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4	恒天财富稳裕系列	稳健级投资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5	恒天财富稳金系列	风险等级为 R2 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6	东证融汇融信 65 号	高风险等级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注：上述信息均来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根据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并综合考虑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以及公允价值能否及时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分别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有活跃市场价格、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取，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相关收益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核算；其他理财产品因其期限在 1 年内赎回，公司根据理财产品的持有目的和能力并考虑其流动性特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相关收益通过“投资收益”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随着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门店投资额较大，考虑到大多数理财产品在赎回条款方面均有限制，且产品说明书中均不保证本金及最低收益，公司基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与收益等相关因素，2018 年 6 月决定停止理财产品的投资；同时，公司为保证闲置资金的收益，与多家商业银行签订业务协议，对于闲置资金结合 1 天通知存款、7 天通知存款、3 个月整存整取等存款品种制定增值服务方案、签定协议存款，保证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门店投资对资金的需要，以及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等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停止了理财产品的投资，导致 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大幅减少。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2017年投资收益较大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取得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查看理财产品的期限、风险特征、收益特征及其收益计算方法；

3、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

4、查验了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收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公司门店投资对资金的需要，以及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等情况，发行人于2018年度起停止了理财产品的投资，导致2018年、2019年理财收益大幅减少。

**(2) 2019年资产处置收益1,318.54万元对应的具体内容，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如何确定，定价是否公允；**

### **【回复】**

发行人2019年资产处置收益1,318.54万元，其中，转让专利权取得收益1,303.92万元、转让软件款取得收益28.75万元，剩余为转让固定资产损失14.13万元。2019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系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存货、设备系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定价公允。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2019年资产处置收益情况，了解发行人资产处置交易的具体构成、交易价格的确认方法及2019年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4、查验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入账凭证及发票、收据等支持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无关主业业务剥离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报告期患者补偿款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其增速快于收入增长规模，请披露上述补偿款对应的具体事项，补偿款金额如何确定，相关内控措施，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相关赔偿费用、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完整；**

**【回复】**

**1、发行人患者补偿款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医疗纠纷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和 9.29 万元，经济赔偿/补偿金额由医患双方协商或经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调解确定，其中，10 万元以上对应的具体事项、纠纷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1	沈阳何氏	患者李某在沈阳何氏实施准分子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3.00 万元
2	沈阳何氏	患者崔某 2014 年在沈阳何氏实施飞秒激光手术，术后视力正常；2019 年复查，患者确诊为右眼角膜扩张并就 2014 年手术效果产生质疑并因此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0.00 万元
3	大连何氏	患者权某在大连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4 月 28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4	大连何氏	患者武某在大连何氏实施白内障手术，术后主张其出现不适并对诊疗过程产生质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赔偿 18.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部分医疗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费用 4.60 万元
5	葫芦岛何氏	患者刘某在葫芦岛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手术后，右眼视力未恢复，视力逐渐丧失	人民法院调解	2019 年 7 月 24 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葫芦岛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葫芦岛何氏向患者赔偿 19.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费用 1.74 万元

## 2、医疗纠纷相关的内控措施，相关赔偿费用记录情况

### (1) 医疗纠纷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了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

为规范预防、处理医疗纠纷、投诉及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医疗纠纷赔偿处理流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处理流程》、《医患沟通》等制度，具体管控如下：

#### ①与患者充分沟通

发行人医务人员注重人文关怀，在门诊、入院、住院期间、术前、术后、出院等各重点环节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在实施诊疗活动过程中，详细向病人及家属介绍所患疾病的诊断情况、药物不良反应、手术方式、手术并发症及防范措施、医药费用清单、术后治疗手段、术后用药等信息，并听取病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回答其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让病人“明明白白看病”。术后注重对患者的回访，了解患者术后的康复情况，增加依从性。

#### ②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

发行人按照不良事件发生后对病人或家属的影响程度，将不良事件划分为警讯事件、不良后果事件、未造成后果事件/接近失误、隐患事件四类。发行人实行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收集到的不良报告进行分析和学习，判断发生原因和后

续影响，对不良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最终形成医患纠纷的，给予处罚。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发现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立即报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科主任调查核实后立即报告医政部及主管院长，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情况，需要上报的，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区域中心院长及医疗管理部。

### ③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患者对诊疗行为不满意产生纠纷时，首先由临床科室上报医政部。医政部对纠纷进行事实调查后上报院长。医政部组织召开医疗纠纷委员会研究纠纷的责任，确认是否与患者协商通过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医疗鉴定及司法程序处理；对不通过医疗鉴定、第三方调解、司法程序的医疗纠纷，由医政部和院长与患者进行和解。

#### (2) 医疗纠纷相关患者补偿款费用记录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医疗管理部及时掌握医疗纠纷相关患者补偿款发生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赔付患者补偿款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支出记录完整。

鉴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的纠纷事件，医疗纠纷金额较小，且赔偿金额有较大不确定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患者补偿款对应的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疗纠纷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根据患者补偿款实际支付情况及时入账，相关支出记录完整。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医疗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医疗补偿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赔偿费用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纠纷解决情况等；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和解协议、法院文书、记账凭证、补偿款支付凭证、患者收据等文件，了解各医疗纠纷的事由，核查患者补偿款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医患双方认可的和解协议书等文件确认患者补偿款金额，报告期内医疗纠纷已得到双方和解并彻底解决；发行人医疗纠纷得到有效管控，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患者补偿款实际支付情况及时入账，相关费用记录完整。

**(4)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 万元其对应的资产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 万元对应的资产为“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2,000 万元，其在 2016 年末公允价值为 2,071.1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根据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了 71.14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 年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对该理财产品进行终止确认，并将其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转入“投资收益”科目。相关会计核算详见本题回复（1）之“2、发行人理财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资产列报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取得“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的理财合同和产品说明书，查阅说明书

注明的投资期限、风险、收益等主要条款内容；

3、取得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凭证，检查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资产列报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8. 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货报告期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和 7,27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1.43% 和 10.71%；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是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其中库龄三年以上占总存货金额的 13.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是否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是否需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退货、换货的情形，金额及占比，退货情形是否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和 783.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和 9.72%，其中 2018 年显著增加，同时占比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是否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是否需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 1、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应付货款余额为 6,114.39 万元，其中，2 年以上应付货款余额为 187.34 万元，占应付货款余额比例为 3.06%；长账龄的应付货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 2、发行人向供应商部分采购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相关账务处理符合规定

公司视光业务存在受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两种采购模式，其中，受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实销实结”的结算方式，即根据实销数量，确认采购数量，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受托代销模式下，公司收到相关商品时，借记“受托代销商品”，贷记“受托代销商品款”，报表按净额列示，不确认相关存货；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销模式下，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镜架	234.86	2.25%	574.62	2.39%	335.16	1.61%	34.96	0.24%
其他	39.63	0.38%	90.21	0.38%	63.78	0.31%	2.34	0.02%
合计	<b>274.49</b>	<b>2.62%</b>	<b>664.83</b>	<b>2.77%</b>	<b>398.94</b>	<b>1.92%</b>	<b>37.30</b>	<b>0.25%</b>

注：其他主要为太阳镜、老花镜、护理液等其他视光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产品为对外提供之前不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长账龄应付款项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以及相关账务处理；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委托代销业务和存货确认相关规定，分析了发行人针对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查阅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确认双方交易不属于委托代销业务。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不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产品为对外提供之前不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退货、换货的情形，金额及占比，退货情形是否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退换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用耗材	536.52	416.46	364.77	229.10
视光材料	274.14	385.21	348.56	452.18
药品	37.06	45.46	36.18	39.65
合计	<b>847.72</b>	<b>847.13</b>	<b>749.52</b>	<b>720.93</b>
占采购总额比例	<b>7.97%</b>	<b>3.46%</b>	<b>3.54%</b>	<b>4.79%</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720.93 万元、749.52 万元、847.13 万元和 847.7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3.54%、3.46% 和 7.9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人工晶体的换货处理所致。

##### (2) 主要材料的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个别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各种规格、型号的人工晶体、视光材料以及药品退

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退换货供应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退换货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50	29.08%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20.50%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56.17	6.63%
	华塘大昌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5.50	6.5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4	6.10%
	<b>合计</b>	<b>583.69</b>	<b>68.85%</b>
2019年度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5.9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90	8.02%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30	9.48%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87	7.42%
	强生视力健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93	3.89%
	<b>合计</b>	<b>464.00</b>	<b>54.77%</b>
2018年度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36.32	18.19%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44	16.4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4	7.25%
	上海京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1.99	4.27%
	上海恒兴光学有限公司	25.63	3.42%
	<b>合计</b>	<b>371.72</b>	<b>49.60%</b>
2017年度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09	21.37%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48.92	6.79%
	无锡梦卡迪光学有限公司	48.73	6.76%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55	5.35%
	沈阳鼎视尚商贸有限公司	36.02	5.00%
	<b>合计</b>	<b>326.30</b>	<b>45.26%</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 2、退货、换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

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国内医疗服务机构与供应商之间一般会约定退换货机制：针对药品，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药品的退换货服务；针对医用耗材，供应商一般会提供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换货服务；针对视光材料，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视光材料的颜色、款式、型号、度数等方面的退换货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及退、换货的情况；

2、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退换货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了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等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符合实际情况，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的情形。

**(3)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和 783.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和 9.72%，其中 2018 年显著增加，同时占比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药品、医用耗材等诊疗类产品，以及镜片、镜架、角膜接触镜等视光类材料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783.50 万元和 809.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

9.72%和 10.26%，全部为对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视光类材料主要包括镜架、镜片、太阳镜、老花镜、角膜接触镜、角膜接触镜护理液及其他产品。虽然公司主要视光类材料镜架、镜片等可以长期保存，且与供应商协商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机制，并通过促销及特卖等市场活动消化部分长库龄产品，但是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多，且需不断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导致视光类材料余额较高，相应计提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

## 2、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明细项目的账面原值、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账面原值</b>									
诊疗 类产 品	药品	1,054.97	13.43%	1,337.82	16.67%	1,211.89	16.24%	889.41	16.18%
	医用耗材	2,311.84	29.43%	2,402.99	29.94%	2,267.81	30.40%	1,289.69	23.46%
	<b>小计</b>	<b>3,366.81</b>	<b>42.86%</b>	<b>3,740.81</b>	<b>46.61%</b>	<b>3,479.70</b>	<b>46.64%</b>	<b>2,179.10</b>	<b>39.64%</b>
视光 类材 料	镜片	264.47	3.37%	210.57	2.62%	166.59	2.23%	125.86	2.29%
	镜架	2,679.91	34.12%	2,589.51	32.27%	2,489.07	33.36%	1,939.72	35.29%
	角膜接触镜	482.99	6.15%	529.16	6.59%	524.56	7.03%	508.11	9.24%
	太阳镜	411.77	5.24%	448.92	5.59%	474.50	6.36%	484.83	8.82%
	护理液	259.28	3.30%	204.43	2.55%	118.45	1.59%	123.82	2.25%
	其他	389.77	4.96%	301.79	3.76%	208.17	2.79%	135.37	2.46%
	<b>小计</b>	<b>4,488.19</b>	<b>57.14%</b>	<b>4,284.38</b>	<b>53.39%</b>	<b>3,981.33</b>	<b>53.36%</b>	<b>3,317.71</b>	<b>60.36%</b>
<b>合计</b>		<b>7,855.00</b>	<b>100.00%</b>	<b>8,025.19</b>	<b>100.00%</b>	<b>7,461.04</b>	<b>100.00%</b>	<b>5,496.81</b>	<b>100.00%</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b>跌价准备</b>									
诊疗 类产 品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视光	镜片	14.27	5.40%	17.14	8.14%	6.26	3.76%	0.07	0.0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材料	镜架	551.99	20.60%	542.14	20.94%	440.42	17.69%	198.00	10.21%
	角膜接触镜	14.01	2.90%	7.18	1.36%	8.10	1.54%	1.70	0.33%
	太阳镜	225.11	54.67%	212.11	47.25%	158.5	33.40%	59.69	12.31%
	护理液	-	-	-	-	-	-	-	-
	其他	3.95	1.01%	4.93	1.63%	1.90	0.91%	0.32	0.24%
	小计	<b>809.34</b>	<b>18.03%</b>	<b>783.5</b>	<b>18.29%</b>	<b>615.18</b>	<b>15.45%</b>	<b>259.79</b>	<b>7.83%</b>
合计	<b>809.34</b>	<b>10.30%</b>	<b>783.50</b>	<b>9.76%</b>	<b>615.18</b>	<b>8.25%</b>	<b>259.79</b>	<b>4.73%</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诊疗类产品	药品	1,054.97	14.97%	1,337.82	18.47%	1,211.89	17.70%	889.41	16.98%
	医用耗材	2,311.84	32.81%	2,402.99	33.18%	2,267.81	33.13%	1,289.69	24.63%
	小计	<b>3,366.81</b>	<b>47.79%</b>	<b>3,740.81</b>	<b>51.66%</b>	<b>3,479.70</b>	<b>50.83%</b>	<b>2,179.10</b>	<b>41.61%</b>
视光类材料	镜片	250.20	3.55%	193.43	2.67%	160.33	2.34%	125.78	2.40%
	镜架	2,127.93	30.20%	2,047.37	28.27%	2,048.64	29.93%	1,741.72	33.26%
	角膜接触镜	468.97	6.66%	521.98	7.21%	516.46	7.54%	506.41	9.67%
	太阳镜	186.66	2.65%	236.81	3.27%	316.00	4.62%	425.14	8.12%
	护理液	259.28	3.68%	204.43	2.82%	118.45	1.73%	123.82	2.36%
	其他	385.81	5.48%	296.86	4.10%	206.27	3.01%	135.05	2.58%
	小计	<b>3,678.86</b>	<b>52.21%</b>	<b>3,500.89</b>	<b>48.34%</b>	<b>3,366.15</b>	<b>49.17%</b>	<b>3,057.92</b>	<b>58.39%</b>
合计	<b>7,045.66</b>	<b>100.00%</b>	<b>7,241.70</b>	<b>100.00%</b>	<b>6,845.86</b>	<b>100.00%</b>	<b>5,237.02</b>	<b>100.00%</b>	

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15.1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55.39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视光类材料中的镜架和太阳镜减值比例同比提高较多所致。镜架减值比例由2017年末的10.21%提高至2018年末的17.69%，太阳镜减值比例由2017年末的12.31%提高至2018年末的33.40%，主要系2018年末镜架、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滞销的余额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视光类材料管理办法，按视光类材料的生命周期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如镜架、太阳镜等产品，结合产品品牌、价位、库龄等因素分为畅销品、低度滞销品、中度滞销品、高度滞销品等；不同生命周期下执行不



同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既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视光类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视光类材料，按差额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主要系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以下简称“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0.15%	0.15%	0.16%	0.18%
发行人	<b>10.26%</b>	<b>9.72%</b>	<b>8.04%</b>	<b>4.64%</b>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暂无可比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所致。如本回复之问题 10（1）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

为满足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视光服务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公司为各机构配置了不同厂家、品种、款式、功能的视光类材料供选择，视光类材料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导致镜架和太阳镜等视光类材料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需计提较多的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详见本题（3）回复之“2、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分析”。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大主要系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视光服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19. 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6.11 万元、2,477.72 万元、2,737.60 万元，各地区医保类结算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9.90%、87.12%、93.8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就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是否保持一致，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的款项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其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协议一致；**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是否低于以往年度水平；**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农合）结算	5,775.67	17.02%	14,357.11	19.26%	14,593.08	23.78%	11,890.57	24.96%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27,610.16	81.36%	58,545.04	78.52%	45,249.86	73.73%	34,246.39	71.88%
合作项目结算	276.75	0.82%	893.49	1.20%	664.56	1.08%	520.75	1.09%
经销商结算	97.75	0.29%	237.65	0.32%	257.15	0.42%	-	-
合作医院结算	-	-	146.02	0.20%	237.68	0.39%	496.87	1.04%
其他	175.23	0.52%	377.06	0.51%	370.43	0.60%	489.94	1.03%
合计	<b>33,935.55</b>	<b>100.00%</b>	<b>74,556.38</b>	<b>100.00%</b>	<b>61,372.77</b>	<b>100.00%</b>	<b>47,644.52</b>	<b>100.00%</b>

注：①合作项目结算指发行人与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合作开展眼病诊治服务，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代患者支付结算医疗款等；②经销商结算系视光业务自有眼镜品牌卡尔丹尼、魔杖系列产品对应的代理经销商支付的结算款；③其他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房屋转租收入等；④上述结算款均为不含税结算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结算渠道以个人自费、医保（农合）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个人自费结算占比分别为 71.88%、73.73%、78.52%和 81.36%，呈逐年上升趋势；医保（农合）类结算占比分别为 24.96%、23.78%、19.26%和 17.02%，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自费结算的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 2、发行人不同地区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大连市和葫芦岛市，上述区域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20年1-6月</b>								
医保（农合）结算	2,129.23	12.82%	1,741.77	22.57%	551.07	22.50%	4,422.07	16.52%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14,219.03	85.61%	5,899.66	76.46%	1,842.62	75.25%	21,961.31	82.03%
合作项目结算	-	-	74.62	0.97%	55.04	2.25%	129.66	0.48%
经销商结算	97.75	0.59%	-	-	-	-	97.75	0.37%
合作医院结算	-	-	-	-	-	-	-	-
其他	162.32	0.98%	0.27	0.00%	-	-	162.59	0.61%
<b>合计</b>	<b>16,608.33</b>	<b>100.00%</b>	<b>7,716.33</b>	<b>100.00%</b>	<b>2,448.73</b>	<b>100.00%</b>	<b>26,773.39</b>	<b>100.00%</b>

**2019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5,376.42	14.51%	4,128.08	23.89%	1,205.66	22.48%	10,710.16	17.94%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30,948.51	83.52%	12,868.38	74.47%	4,092.05	76.31%	47,908.94	80.25%
合作项目结算	170.38	0.46%	255.77	1.48%	59.96	1.12%	486.11	0.81%
经销商结算	237.65	0.64%	-	-	-	-	237.65	0.40%
合作医院结算	-	-	18.93	0.11%	-	-	18.93	0.03%
其他	323.26	0.87%	9.37	0.05%	5.00	0.09%	337.63	0.57%
<b>合计</b>	<b>37,056.22</b>	<b>100.00%</b>	<b>17,280.53</b>	<b>100.00%</b>	<b>5,362.67</b>	<b>100.00%</b>	<b>59,699.42</b>	<b>100.00%</b>

**2018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6,569.08	20.92%	3,399.70	24.71%	1,659.43	33.34%	11,628.21	23.19%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24,001.25	76.43%	10,179.13	73.99%	3,282.04	65.94%	37,462.42	74.72%
合作项目结算	171.93	0.55%	139.94	1.02%	35.86	0.72%	347.73	0.69%
经销商结算	257.15	0.82%	-	-	-	-	257.15	0.51%
合作医院结算	62.77	0.20%	29.73	0.22%	-	-	92.50	0.18%
其他	342.62	1.09%	8.39	0.06%	-	-	351.01	0.70%
<b>合计</b>	<b>31,404.80</b>	<b>100.00%</b>	<b>13,756.89</b>	<b>100.00%</b>	<b>4,977.33</b>	<b>100.00%</b>	<b>50,139.02</b>	<b>100.00%</b>

**2017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6,032.72	22.64%	2,124.00	22.14%	1,347.98	32.88%	9,504.70	23.56%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19,834.05	74.42%	7,259.32	75.65%	2,697.22	65.79%	29,790.59	73.84%
合作项目结算	166.79	0.63%	127.88	1.33%	52.20	1.27%	346.87	0.86%
经销商结算	-	-	-	-	-	-	-	-
合作医院结算	213.32	0.80%	78.27	0.82%	-	-	291.59	0.72%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03.44	1.51%	6.13	0.06%	2.24	0.05%	411.81	1.02%
<b>合计</b>	<b>26,650.32</b>	<b>100.00%</b>	<b>9,595.60</b>	<b>100.00%</b>	<b>4,099.64</b>	<b>100.00%</b>	<b>40,345.56</b>	<b>100.00%</b>

注：沈阳市的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沈阳何氏、何氏视光及卡尔丹尼商贸的数据合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沈阳市、大连市和葫芦岛市收入结算渠道均以医保（农合）结算、个人自费结算为主，受各地业务结构差异及医保结算标准的影响，占比略有差异。其中，发行人沈阳市医保（农合）结算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沈阳市除沈阳何氏外，还包含何氏视光、卡尔丹尼商贸等子公司，上述公司视光服务业务不涉及医保结算，视光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个人自费结算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情况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各项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并结合发行人各地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不同地区间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各地区医保（农合）类结算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发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发函比例	97.68%	97.84%	95.96%	94.11%
回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自费结算部分，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及结果详见问题 10（9）之“5、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同地区各项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地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就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是否保持一致，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的款项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其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协议一致；**

### 【回复】

**1、发行人与各地主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均执行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

通常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每年年初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医保结算机构签署年度医保结算协议，一般就医保结算约定：发行人每月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材料向医保结算机构申报，当月完成结算；协议中对回款周期一般未明确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的医保结算机构的结算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b>2017年-2018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材料向甲方申报，并做好病案首页 7 天上传，15 日及 18 日前结算完毕； <b>2019年-2020年：</b>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医保结算工作，经甲方复核无误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2	大连市医疗保障管	<b>2017年：</b>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理中心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 <b>2018年-2020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15日之前将上月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和自查情况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次月回款
3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b>2017年-2020年：</b> 甲方对乙方申报的医疗费用，于下月进行审核认定，并按支付方式规定计算应支付金额，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有住院资格乙方拨付应付金额的90%（定点门诊98%），剩余的10%（门诊2%）作为履约保证金。遇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可暂缓支付。保证金在年末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4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b>2017年-2018年：</b>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 <b>2019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规定之日前将上月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b>2020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应结算月份的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个人账户：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统筹部分：一般每个月给预拨款，次年年中收到结算款与预拨款差额部分。
5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适用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议约定内容。	不定期
6	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b>2017年：</b> 乙方每月20日前将上月参合人员病例资料、结算资料、费用清单等报给甲方，甲方于下月25日前与甲方结算； <b>2018年-2019年：</b> 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结算所需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的结算工作；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不定期
7	绥中县新型农村合	<b>2017年-2018年：</b>	不定期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作医疗管理中心	每月定期审核及拨付乙方新农合结算费用； <b>2019年：</b>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及回款时间。	
8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及回款时间。	不定期

注：①协议约定内容的甲方均指医保结算机构，乙方均指公司下属医疗机构；②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2020 年均因自身机构调整，不再单独与发行人下属各机构结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机构医保结算政策不同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2、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匹配及结算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匹配及结算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发生额 a	期末余额 b	占比 c=b/a	期后回款金额 d	期后回款比例 e=d/b
<b>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944.21	915.50	47.09%	809.32	88.40%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661.11	732.89	44.12%	732.89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57.59	292.47	113.54%	279.61	95.60%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27.51	149.25	28.29%	98.89	66.26%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	140.64	-	111.92	79.58%
<b>合计</b>	<b>4,390.42</b>	<b>2,230.75</b>	<b>50.81%</b>	<b>2,032.63</b>	<b>91.12%</b>
<b>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353.72	434.09	9.97%	361.72	83.33%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3,472.69	274.75	7.91%	274.75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07.20	219.21	53.83%	219.21	100.00%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58.05	140.64	242.25%	111.92	79.58%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46.27	81.89	176.98%	1.84	2.25%
<b>合计</b>	<b>8,337.94</b>	<b>1,150.57</b>	<b>13.80%</b>	<b>969.43</b>	<b>84.26%</b>
<b>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发生额 a	期末余额 b	占比 c=b/a	期后回款金额 d	期后回款比例 e=d/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271.45	455.98	8.65%	455.87	99.97%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985.28	183.51	6.15%	183.51	100.00%
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22.98	119.22	53.47%	119.22	100.00%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49.00	116.63	9.34%	116.63	100.00%
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42.20	112.63	266.89%	112.63	100.00%
<b>合计</b>	<b>9,770.91</b>	<b>987.97</b>	<b>10.11%</b>	<b>987.86</b>	<b>99.99%</b>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760.44	431.94	9.07%	431.82	99.97%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43.76	197.92	20.97%	197.92	100.00%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50.83	191.21	9.32%	191.21	100.00%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22.13	140.51	63.25%	140.51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21.85	125.49	38.99%	125.49	100.00%
<b>合计</b>	<b>8,299.01</b>	<b>1,087.07</b>	<b>13.10%</b>	<b>1,086.96</b>	<b>99.99%</b>

注：①期后回款金额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②2020 年 1-6 月，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无发生额，主要系该农合自身业务调整，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再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期末余额占发生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当地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制约，回款较慢所致，其他结算单位期末余额占发生额基本匹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预留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外，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各地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政策，了解到不同地区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的发生额，分析其匹配情况，查验期后回款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签订的

医保结算协议，分析认为发行人不同地区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4、对前五大应收账款结算单位的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发函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不同地区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是否低于以往年度水平；**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47.21	2,737.60	2,477.72	2,706.11
期后半年回款	2,761.51	1,778.18	1,705.24	2,269.11
占比	69.96%	64.95%	68.82%	83.85%
<b>截至 2020.9.30 回款合计</b>	<b>2,761.51</b>	<b>2,020.18</b>	<b>2,312.76</b>	<b>2,633.56</b>
<b>占比</b>	<b>69.96%</b>	<b>73.79%</b>	<b>93.34%</b>	<b>97.3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83.85%、68.82%、64.95%和 69.96%，各年度回款比例基本一致，回款情况良好。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实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各年度期后回款比例基本一致，回款情况良好。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3.14	9.10	10.81	14.07
德视佳	81.15	121.96	101.80	100.21
希玛眼科	11.82	65.90	61.55	51.24
平均值	<b>32.04</b>	<b>65.65</b>	<b>58.06</b>	<b>55.17</b>
公司	<b>10.15</b>	<b>28.59</b>	<b>23.68</b>	<b>19.74</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诊疗服务项目结构、服务群体、各地医保政策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爱尔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与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个人自费结算比例较高相关，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结合各家实际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高于爱尔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与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个人自费结算比例较高相关，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7.91 万元、15,565.23 万元和 19,030.6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起单位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8.58	6,810.24	6,320.76	5,023.59	5,881.80	4,957.40	5,881.80	5,322.61
医疗设备	26,040.24	12,671.51	23,856.75	11,807.39	19,317.44	9,049.47	16,715.77	8,301.20
运输设备	1,028.46	491.55	1,059.00	537.69	904.29	454.42	811.65	430.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32.38	1,682.43	3,395.86	1,661.95	2,595.61	1,103.94	2,206.30	953.82
<b>合计</b>	<b>39,019.66</b>	<b>21,655.73</b>	<b>34,632.36</b>	<b>19,030.62</b>	<b>28,699.14</b>	<b>15,565.23</b>	<b>25,615.51</b>	<b>15,007.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医疗设备；其中，医疗设备原值分别为 16,715.77 万元、19,317.44 万元、23,856.75 万元和 26,040.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 2、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医疗设备原值 a	26,040.24	23,856.75	23.50%	19,317.44	15.56%	16,715.77
营业收入 b	33,935.55	74,556.38	21.48%	61,372.77	28.81%	47,644.52
单位医疗设备 收入 c=b/a	1.30	3.13	-1.57%	3.18	11.58%	2.85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分比为15.56%和23.5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8.81%和21.48%，随着医疗设备的投入，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主要原因系2019年丹东何氏、东港何氏等新设医疗机构新增医疗设备较多，受医院培育期等因素影响，该等设备投入收入贡献相对较少所致。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还受市场需求变化、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患者满意度、医疗网络布局等外部、内部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单位医疗设备收入分别为2.85、3.18、3.13和1.30，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a	医疗设备 b	单位医疗 设备收入 c=a/b	营业收入 a	医疗设备 b	单位医疗 设备收入 c=a/b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爱尔眼科	416,396.21	289,639.43	1.44	999,010.40	282,837.72	3.53
希玛眼科	-	-	-	51,615.65	15,978.03	3.23
德视佳	-	-	-	38,268.60	12,247.67	3.12

平均值	-	-	1.44	-	-	3.29
发行人	33,935.55	26,040.24	1.30	74,556.38	23,856.75	3.13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爱尔眼科	800,857.40	225,190.15	3.56	596,284.56	183,985.72	3.24
希玛眼科	37,621.75	9,805.03	3.84	26,015.86	8,017.30	3.24
德视佳	33,712.79	10,260.34	3.29	28,850.56	9,457.95	3.05
平均值	-	-	3.56	-	-	3.18
公司	61,372.77	19,317.44	3.18	47,644.52	16,715.77	2.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略低于爱尔眼科，系爱尔眼科主要通过并购成熟医院的形式实现业务扩张，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模式新设医疗机构，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希玛眼科、德视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医疗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3、核查了业务收入与医疗设备的匹配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单位产量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1.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579.00 万元、5,123.07 万元、7,211.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各新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

整；

(2) 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3) 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096.34 万元对应的供应商信息，产品内容和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各新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整；

#### 【回复】

#### 1、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

(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金额
2020 年 1-6 月	7,211.97	1,005.32	763.39	7,453.90
2019 年度	5,123.07	3,330.86	1,241.96	7,211.97
2018 年度	4,579.00	1,434.60	890.53	5,123.07
2017 年度	1,587.56	3,521.65	530.21	4,579.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产装修）以及一年以上的房屋租金等；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分别为 3,479.82 万元、1,434.60 万元、3,330.86 万元和 891.07 万元，占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的 98.81%、100.00%、100.00%和 88.64%。

(2) 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医疗机构/门店	金额	装修后 初始营业时间	开始 摊销时间	时间 是否一致
2020年 1-6月	1	上海门诊	219.31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一致
	2	兴城门诊	140.95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一致
	3	于洪诊所	113.28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一致
	4	法库诊所	99.88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一致
	5	北镇分院	86.57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一致
小计			<b>659.99</b>			
<b>2020年1-6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1,005.32</b>			
占比			<b>65.65%</b>			
2019 年度	1	铁岭何氏	407.5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一致
	2	丹东何氏	357.16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一致
	3	铁西何氏	282.34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一致
	4	成都何氏	251.95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一致
	5	普兰店何氏	247.8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一致
小计			<b>1,546.83</b>			
<b>2019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3,330.86</b>			
占比			<b>46.44%</b>			
2018 年度	1	辽阳何氏	251.46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一致
	2	大连何氏	246.83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一致
	3	庄河何氏	230.02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一致
	4	沈阳何氏	219.27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一致
	5	阜新何氏	90.99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一致
小计			<b>1,038.57</b>			
<b>2018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1,434.60</b>			
占比			<b>72.39%</b>			
2017 年度	1	大连何氏	1,180.35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一致
	2	朝阳何氏	599.93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3	本溪何氏	599.34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一致
	4	阜新何氏	488.12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5	鞍山何氏	308.16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小计			<b>3,175.90</b>			
<b>2017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3,521.65</b>			



年度	序号	医疗机构/门店	金额	装修后 初始营业时间	开始 摊销时间	时间 是否一致
占比			90.18%			

注：①上述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赁房产装修支出；②初始营业时间，对于新设门店系首次开业时间，对于原有门店系局部或整体翻新装修后投入使用的时间。

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设医疗机构或门店的装修支出，符合公司各医疗机构或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 2、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

如前所述，公司各医疗机构或门店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其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准确，费用确认完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房产装修）。公司制定了《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视光门店装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项目申请、决策批准、进度款支付、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均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租赁房产装修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支出及决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同时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在摊销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租赁房产装修摊销时点按照初始营业时点（翻新装修部分则按照重新开业时点）摊销，保证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摊销金额	成本费用中 摊销金额	摊销比例
2020年1-6月	7,211.97	1,005.32	763.39	763.39	19.79%
2019年度	5,123.07	3,330.86	1,241.96	1,241.96	18.30%
2018年度	4,579.00	1,434.60	890.53	890.53	16.81%
2017年度	1,587.56	3,521.65	530.21	530.21	15.83%

注：摊销比例=摊销金额/（期初金额+新增金额/2），其中，2020年1-6月摊销比例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比例相对稳定，并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5-8 年的摊销年限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租赁房产装修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长期待摊费用，确保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费用摊销准确、完整。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长期待摊费用供应商选择标准，招标流程以及工程项目执行的审批流程等具体情况；

2、了解发行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查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对应发生装修费的房屋租赁协议，查看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公司规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比较，检查发行人是否按公司规定的预计收益期和租赁期限孰低的期限作为摊销年限，复核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4、查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台账，了解发行人装修改造具体时间、地点、工期，分析相应的改造支出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5、取得各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凭证，获取大额装修建造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和工程项目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了解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检查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支出的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发行人根据各门店实际装修、营业情况核算，各新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摊销期限合理，相关费用确认准确、完整。

(2) 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回复】**

**1、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装修服务比例
2020年 1-6月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4.40	19.34%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8.85	10.83%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8.30	9.78%
	沈阳云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49	6.81%
	义县嘉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30	6.50%
	<b>小计</b>	<b>535.34</b>	<b>53.25%</b>
2019 年度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66.68	17.01%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2.27	12.08%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22.10	9.67%
	大连筑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4.11	8.23%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6.01	4.68%
	<b>小计</b>	<b>1,721.17</b>	<b>51.67%</b>
2018 年度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24.14	15.62%
	辽宁稳工建设有限公司	194.64	13.57%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63.61	11.40%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00	9.55%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23	9.08%
	<b>小计</b>	<b>849.62</b>	<b>59.22%</b>
2017 年度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65.98	16.07%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412.28	11.71%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4.57	11.20%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6.90	9.28%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8.98	8.77%
	<b>小计</b>	<b>2,008.71</b>	<b>57.04%</b>

注：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威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系受金建军、王金花夫妇控制，已合并计算。

## 2、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08.26	金建军持股 100.00%
2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2 万元	1991.12.30	彭仁亚持股 95.00%；彭丽斌持股 5.00%
3	沈阳云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10.17	胡松桥持股 100.00%
4	义县嘉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3.04.03	孙鹏持股 100.00%
5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5.09.26	张永存持股 80.00%；张志谦持股 13.33%；张薇 6.67%
6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666 万元	1993.12.02	吴权持股 35.00%；王巍巍持股 30.00%；魏建学持股 15.00%；王选植持股 10.00%；郑守文持股 10.00%
7	大连筑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01.20	国成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70.00%；张结海持股 30.00%
8	辽宁稳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0.09.13	张宝峰持股 100%
9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9.09.15	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6.40%；辽宁省装饰工程总公司持股 12.00%；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60%
10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293 万元	2000.11.03	王哲持股 83.07%；刘丽持股 12.66%；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13%；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71%；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0%；柳素琴持股 1.01%
11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08.24	常远持股 52.80%；李志强持股 47.20%
12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18 万元	2001.09.20	查国庆持股 60.00%；查道庆持股 40.00%

除发行人员工胡效玮担任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腾锐装

饰”）监事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腾锐装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为金建军，主营业务为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服务。报告期内，腾锐装饰主要为公司提供视光门店的内部装修和翻新改造服务，该等业务具有单笔订单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标准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发行人向其采购上述装修服务系由于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熟悉公司装修风格、工期及工程质量保障度较高，能快速响应公司门店装修需要。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91.30 万元、224.14 万元、156.01 万元和 194.4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66.08%、45.72%和 96.54%，占发行人采购装修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2.59%、15.62%、4.68%和 19.34%。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员工胡效玮担任腾锐装饰监事外，其他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供应商基本情况、与供应商合作的内容及招标流程等；

2、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及供应商台账；

3、查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及股东名册，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医疗机构和门店根据装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装修服务，除发行人员工胡效玮担任沈阳腾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及发行

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外，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3) 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096.34 万元对应的供应商信息，产品内容和用途。**

**【回复】**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对应的供应商及产品内容、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产品内容	用途
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6.00	飞秒激光角膜治疗机、手术显微镜	用于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5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东软云 HIS 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东软大象就医软件、会员系统软件	用于医院信息管理及线上操作
3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	用于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63.00	超声乳化治疗仪	用于白内障手术
5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3.67	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设备、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角膜内皮显微镜	用于术前眼部检查
小计		<b>1,891.19</b>		
占 2019 年末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比例		<b>90.21%</b>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主要为飞秒激光角膜治疗机、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诊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对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产品内容及用途；

2、取得了设备及软件采购合同，检查了相应的入账凭证、发票及银行付款回单，确认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查验了上述主要设备及软件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余额列示真实、准确，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2. 关于其他应付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余额分别为 148.00 万元、283.00 万元、747.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款项用途及其快速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的用途

医保周转金系医保结算单位考虑到医保结算周期等影响因素，根据资金预算情况，拨付给医保定点机构一定额度的周转金，供其垫付周转使用；预补偿款即预付超支补偿款，系医保定点单位根据医保结算协议的约定，对于合理的超支费用，根据全年统筹基金的结余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为沈阳何氏收到的医保结算单位款项，根据沈阳何氏与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签署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双方就拨付周转金、合理超支费用等进行了约定。如 2020 年度《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第三十一条规定，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对审核后确认合理的超支费用，根据统筹基金结余情况予以一定的补偿。

#### 2、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补偿款	464.00	464.00	-	-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保周转金	283.00	283.00	283.00	148.00
合计	747.00	747.00	283.00	148.00

公司与沈阳市医保的医保周转金每三年结算并拨付未来三年的医保周转金，2017年末公司应付医保周转金余额 148.00 万元，系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医保拨付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医保周转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返还；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医保周转金余额 283.00 万元，系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医保拨付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医保周转金。

截至报告期末，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已完成 2016 年度的超支补偿结算，2017 年至 2019 年的超支补偿金额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预补偿款均为沈阳何氏超支预补偿款，鉴于相关年度超支补偿款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超支补偿收入，即收到相关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待相关年度超支补偿金额确定后，再将相关补偿款确认为收入。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系沈阳何氏于 2019 年分别收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超支预补偿款 91.00 万元、154.00 万元和 219.00 万元，共计 464.0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其他应付款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主要是沈阳何氏收到的超支预补偿款，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于该年收到最近三个年度的超支预补偿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随着各年超支补偿结算金额的确定将确认收入，即相关超支金额最终得到补偿。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超支补偿等相关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的用途及其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2、实地走访了沈阳市医保，向其相关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医保周转金的拨付和归还情况以及超支补偿款的补偿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周转金拨付\返还表及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表等原始单据，验证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医保周转金系医保结算单位拨付给医保定点机构一定额度的周转金供其垫付周转使用，预补偿款系医保定点单位对于合理的超支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偿；其他应付款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于该年收到最近三个年度的超支预补偿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3. 关于现金流。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73.82 万元、6,729.39 万元、11,146.2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固定资产等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变动及相关往来款项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4,466.99	6,724.24	3,251.98	4,761.73
无形资产购置	28.79	997.41	190.12	389.02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1,005.32	3,330.86	1,434.60	3,521.65
在建工程增加额	-126.04	-350.93	394.65	-1,3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10.05	591.18	825.32	516.10
应付账款-设备工程等相关款项减少额	-41.75	-146.53	632.73	-524.78
<b>合计</b>	<b>4,223.26</b>	<b>11,146.23</b>	<b>6,729.39</b>	<b>7,273.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3.26	11,146.23	6,729.39	7,273.82
<b>差异</b>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相匹配。

### **【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构成明细进行分析，检查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准确；

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列报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的大幅波动原因，检查相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3、重新计算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匹配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4. 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8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改前的利润分配情形，是否满足《公司法》的利润分配条件、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至股改时点，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不具有利润分配条件，股改前未进行利润分配。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分配利润”科目变动情况、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不具有利润分配条件，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 30 日